

公司代码：688502

公司简称：茂莱光学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范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520,981.3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43,785,882.9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以总股本 52,8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48,093 股后的股本 52,551,907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35,900.47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07%。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46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65

第六节 重要事项.....7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10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11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118

第十节 财务报告.....11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茂莱光学	指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莱有限	指	南京茂莱光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茂莱控股、控股股东	指	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原名“南京莱莱工贸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26 日更名为“南京茂莱光学镀膜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更名为“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更名为“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范一、范浩
茂莱仪器	指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茂莱精密	指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香港茂莱	指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公司子公司
美研中心	指	MLOPTIC CORP. (US)，系公司子公司
泰国茂莱	指	MLOptic (Thailand) Co., Ltd.，系公司子公司
英国茂莱	指	ML PHOTONIC LIMITED，系公司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抛光	指	利用机械、化学或电化学的作用，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加工方法
镀膜	指	在镜片表面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沉积若干化学物质层，从而达到改变镜片光学等性能的目的
胶合	指	采用某种光学粘结剂将两个或多个光学器件粘接在一起的工艺
棱镜	指	一种由两两相交但彼此均不平行的平面围成的透明物体，用以分光或使光束发生色散
透镜	指	用透明物质制成的表面为球面的一部分的光学组件
非球面透镜	指	球面透镜的中心到边缘具有恒定的曲率，而非球面透镜的中心到边缘之曲率连续发生变化
滤光片	指	用来选择所需特殊波长的光学器件，可通过在玻璃或塑料件上镀制多层干涉薄膜实现
干涉仪	指	一类实验技术的总称，关键在于利用波的叠加性来获取波的相位信息，从而获得实验所需的物理量
车载镜头	指	安装在汽车上，通过镜头记录并实现实时视频的功能为驾车安全性、交通事故处理等方面提供支持的元器件
光圈	指	用于控制光线透过镜头，进入机身内感光面光亮的装置，位于镜头内部，用 F 值表示。F 值越大，光圈越小，进光量越少，画面则越暗
ADAS	指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利用安装在车上的传感器，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随时来感应周围的环境，收集数据，进行静态、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并结合导航仪地图数据，进行系统的运算与分析，从而预先让驾驶者察觉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有效增加汽车驾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AR	指	增强现实技术（Augmented Reality，简称 AR），增强现实技术是一种将虚拟信息与真实世界巧妙融合的技术，广泛运用了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跟踪及注册、智能交互、传感等多种技术手段，将计算机生成的文字、图像、三维模型、音乐、视频等虚拟信息模拟仿真后，应用到真实世界中，两种信息互为补充，从而实现了对真实世界的增强
VR	指	虚拟现实技术（Virtual Reality，简称 VR），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是一种多源信息融合的、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的系统仿真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nm	指	纳米，长度计量单位，为 1 米的十亿分之一长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茂莱光学
公司的外文名称	MLOPTIC Corp.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LOPT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范一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于2015年9月28日由“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铺岗街398号1幢（江宁开发区）”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102
公司网址	http://www.mloptic.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s@mlopti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鲍洱	施津煜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电话	025-52728150	025-52728150
传真	025-52728150	025-52728150
电子信箱	investors@mloptic.com	investors@mlopti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 http://jjckb.xinhuanet.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茂莱光学	688502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纁、姜雪姣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唐加威、苏海灵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02,828,582.77	458,027,970.99	9.78%	438,725,37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20,981.37	46,723,751.80	-23.98%	59,014,81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31,672.67	32,764,954.72	-13.23%	52,626,18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5,141.88	57,544,460.40	-82.89%	75,066,516.28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1,731,638.54	1,190,955,221.90	-1.61%	364,009,330.91
总资产	1,460,566,903.73	1,356,033,826.42	7.71%	584,175,979.2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745	0.9439	-28.54%	1.49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745	0.9439	-28.54%	1.4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399	0.6619	-18.43%	1.3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4.78%	减少1.76个百分点	1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3.35%	减少0.93个百分点	15.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98%	14.66%	减少0.68个百分点	12.4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0,910,882.85	130,242,445.93	134,207,887.38	127,467,36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0,819.84	11,290,639.21	8,919,168.77	11,030,35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9,180.90	9,000,877.24	7,193,037.73	9,848,57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3,910.65	-12,645,338.78	4,939,244.20	50,635,147.1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	-120,637.67		-205,081.57	-11,829.0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8,517.40		6,751,204.78	10,080,481.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324,354.20		4,624,624.11	875.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14,429.19	-2,686,629.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027.27		-903,801.92	94,796.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0,952.50		2,922,577.51	1,089,071.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089,308.70		13,958,797.08	6,388,623.3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政府补助	1,272,428.76	由于该补助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且在该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本集团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671,922.84	70,758,654.78	-235,913,268.06	3,517,650.21
应收款项融资	-	1,316,610.00	1,316,61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904.96	271,885.33	248,980.37	-248,980.37
合计	306,694,827.80	72,347,150.11	-234,347,677.69	3,268,669.84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在宏观经济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及挑战的情形下，公司持续强化市场开拓，深化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加大研发投入，引入国际化研发及经营管理人才，推动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82.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52.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 2,843.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2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46,056.69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7.71%；2024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6745 元，同比减少 28.54%。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半导体业务的增长。

本报告期，半导体领域收入占比为 46.29%，生命科学领域收入占比为 23.49%，无人驾驶领域收入占比为 7.27%，生物识别领域收入占比为 7.04%，AR/VR 检测领域收入占比为 5.13%，航空航天领域收入占比为 1.68%，其他占比为 9.10%。

2024 年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1、聚焦主营业务，深耕重点领域

2024 年，公司始终聚焦于主营业务，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不断优化运营管理模式和产品结构，重点推进半导体领域、无人驾驶领域、生命科学领域、ARVR 检测领域等新兴应用领域技术升级和产品开发。

2024 年度，公司在半导体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果，实现了关键突破。部分半导体产品成功跨越研发样品阶段，迈入批量生产阶段，这一转变标志着公司在半导体产业的技术实力和生产能力得到了提升。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领域收入呈现强劲增长态势，较去年同期增长 37.17%。这一增长得益于多方面因素，海外市场对公司半导体产品的需求持续旺盛，展现了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而国内市场，受国产替代浪潮的推动，下游客户对公司半导体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攀升。公司深度参与到国内半导体产业升级进程中，为国内半导体产业的自主化发展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2024 年度，无人驾驶领域收入增速显著，较去年同期增长 138.70%。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无人驾驶市场及相关技术的持续进步。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该领域主要客户的市场认可度显著提升，获得了更多城市的无人驾驶汽车推广机会，进而带动订单需求显著增加。

生命科学作为公司第二大收入板块，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研发经验，该领域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一方面系客户产品升级迭代导致技术路线发生变化，另一方面系下游客户受海外市场推广进度受阻及库存周期影响，需求放缓。除和现有客户维系合作外，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找其他细分医疗领域的市场机会。2024 年，公司已和多名海内外医疗领域的客户开展合作沟通，在原有的基因测序和口腔扫描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产品细分品类。

2024 年，公司 AR/VR 检测领域收入下降 33.20%，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客户采购转型，合作从研发转向小批量生产，设备价格和收费标准降低。二是小批量生产订单正在经历产能爬坡，交付时尚需验证产品的重复性、稳定性等，验收周期长，影响短期收入。虽然客户从产品验证、性能优化到市场成熟推广需要一定的时间，但公司和下游客户群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一方面加强与客户合作沟通，巩固和拓展市场；另一方面推行模块化设计、优化检测流程，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和盈利能力，推动业务发展。

2、深化行业布局，强化市场开拓

2024 年，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坚守“诚信 积极 合作 精进”的价值观，把“谦逊为本，客户至上”作为服务客户的宗旨、把技术升级作为研发工作的重心，积极响应客户需求。

在行业布局方面，为更好的服务下游各领域客户，公司在 2024 年持续推进美研中心、泰国工厂、英国子公司的发展建设，购置厂房和设备，吸纳高端光学人才。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始终保持积极姿态，通过参加各类展会来加强海内外市场的营销推广。不仅显著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也为公司赢得了广泛的行业关注，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合作机会。2024 年上半年，公司参与了三场国际知名的工业展会——包括光学领域的 SPIE、ARVR 展会 AWE，以及 Display Week 展会；下半年公司参加了国内覆盖光电全产业链的综合型展会光博会（CIOE）。通过参加上述展会，不仅让公司深入了解了海内外客户的需求，也全面展示了公司在光机电算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方面的专业能力和创新成果。

3、加大研发投入，持续科技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的理念，提高研发竞争优势，不断打造企业发展的研发新动能新优势。公司南京总部、英国子公司、泰国工厂均引进了高精度设备，物镜产能显著提升，光学加工技术也有所突破，其中球面产品尺寸和面型均实现了突破。此外，公司积极引入国际化研发及经营管理人才，为公司的发展引入前沿的国际化研发理念。

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动态，持续聚焦技术创新，研发投入达 7,027.83 万元，同比增长 4.6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3.98%。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2024 年公司获得发明专利 31 项（其中包含 14 项境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7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提高精密光学行业的技术发展，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管理优化，凭借“高精度光学检测器件及系统”获得了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荣誉。

4、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依照公司内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确保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范，以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政策。

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经过深入分析和审慎研究，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将“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和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6 月。这一调整旨在更好地适应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工作。

5、建设企业文化，赋能人才发展

公司重视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培养与可持续发展，注重人才梯队的建设，通过内部选拔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在各个层级都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

为了打造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公司不断整合内外部培训资源，优化内部人才培养体系，通过一对一导师带教机制，为各级员工提供优质的培训方案，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新员工培训聚焦公司文化、规章制度、组织架构等通识内容，通过企业高管分享、实地参观办公设施与生产基地，让新成员深度融入公司环境，明晰发展愿景，缩短适应期；应届生通过“未莱星计划训练营”学习职场技能，掌握专业知识，完成校园人到职场人的转变；研发工程人员通过企业内部“工程师评审机制”完善自我能力提升与经验传承，最终实现个人职业晋升发展；生产部门人员定期参加精益生产培训课程，学习 6S 管理、生产线优化技巧，配合模拟实操演练，提升生产效率与质量管控能力；管理人员通过报名高校 MBA、高级管理人才班、海外研修，着重领导力进阶与战略视野拓展。公司为各级员工提供了清晰的职业发展路径，并通过定期的绩效评估和职业规划指导，帮助员工实现个人职业目标与公司发展目标的有机结合。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尊重|长期伙伴|以人为本”的价值观，通过各种形式的活动和培训，不断强化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6、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规范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综合外部环境和公司自身情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此外，公司也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规范信息披露，防范内幕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公司通过上交所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来电、电子邮件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更好的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管理规范性。

为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针对定期报告、回购股份、再融资等

重大事项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明确内幕信息范围。公司会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法合规培训，帮助董监高更好的履职。同时公司也会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送提醒短信，避免在敏感期出现短线交易，严格防范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没有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精密光学器件是对光学材料进行冷加工、抛光、镀膜、胶合等工序后得到的单个器件；光学镜头是以光学器件为基础，根据预设功能进行装配、测量、包装等工序生产而成的光学组件；公司的光学系统产品分为光学模组和光学检测设备，光学模组是多个独立光学镜头与器件、机械材料和电子材料的混合组装，光学检测设备在硬件模组的基础上进一步集成了算法开发、软件架构及代码编写。

1. 精密光学器件

公司的精密光学器件主要包括透镜、平片和棱镜三类，具有高面型、高光洁度、高精度镀膜等特点。透镜包括球面透镜、非球面透镜、柱面镜、胶合透镜等。平片是指平面光学器件，由两个几乎平行的面组成光学面，包括多光谱滤光片、荧光滤光片、反射镜、相位延迟窗口等，广泛运用于航空航天、生物医疗等光学系统中。棱镜是一种由两两相交但彼此均不平行的平面围成的光学器件，用以分光或使光束发生色散。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胶合棱镜、异形棱镜等。

2. 精密光学镜头

公司的光学镜头主要包括显微物镜系列、机器视觉镜头、成像镜头和监测镜头，具有超高精度、高分辨率、成像质量优质的技术特点，可应用于半导体检测设备、基因测序显微设备和 3D 扫描、光电传感、航天监测及激光雷达等领域。公司的视觉测量相机镜头组件被成功应用于执行我国空间站核心舱任务。

3. 光学系统

公司的光学系统主要包括激光干涉系统、明场显微系统、高功率 DUV 激光扩束整形系统、荧光显微系统、体视显微系统、3D 扫描模组、生物识别光学模组、AR/VR 光学测量模组及检测设备。随着技术的不断积累和发展，公司提供的产品集成度日趋复杂，光学系统的运动切换、自动对焦、扫描拼接等功能也逐步纳入产品范围；同时对共聚焦显微系统、干涉显微系统、偏振膜厚测量光学模组开展了预研工作。激光干涉系统、明场显微系统、高功率 DUV 激光扩束整形系统主要用于

半导体量检测设备中的晶圆三维形貌量测、封装缺陷 2D/3D 检测、晶圆缺陷检测等关键质量控制装备；荧光显微、体式显微、3D 扫描模组广泛应用于基因检测、病理检验、眼科手术、齿科检查/建模等医疗仪器和设备中；生物识别光学模组主要应用于海关以及大型企业身份认证等场景；AR/VR 光学测试模组及光学检测设备可用于 AR/VR 近眼显示器的测量，适用于头戴式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和虚拟现实（VR）的性能测量。公司为终端客户提供光学、机械、电子、算法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从产品设计、工艺设计、工序质量控制工装设计、样品交付到批量生产，提供一站式服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全球领先的高科技企业及关键技术领域的科研院所销售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实现收入。公司在光学方案设计、制造工艺及装调检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客户项目前期研发阶段即可介入并提供技术协助从而获得订单，根据客户应用场景和需求进行研发、生产并交付。

与目前国内同行业公司主要采用的以生产、销售标准化产品为主的模式不同，公司根据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定制化开发光学产品，在研发实力不断提升、创新能力持续增强的同时，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了和客户之间的紧密合作，实现了相辅相成的业务关系。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分为供应商开发管理及执行采购两个模块，并就相关采购流程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等制度，严格规范采购各个环节的执行和管理。具体如下：

（1）供应商开发管理

公司设有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开发、管理、评价、考核体系和制度，并建有合格供应商名录。针对初次合作的供应商，公司综合考察供应商的经营资格、资质证书、研发和设计能力、质量管控能力及生产能力等，并由供应商向公司提供样件，经质量部及技术部相关物料工程师对供应商及样件进行审核。通过样品审核和新供应商导入审核后，供应商转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为保证采购质量，公司定期对现有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按照评审结果，对不符合标准的供应商采取停供、限期整改等措施。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保证所需材料的质量及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

（2）执行采购

公司以内部采购管理制度为基础，根据在手销售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综合考虑各类产品的生产周期、供货周期制定排产计划，并结合生产计划、材料库存结余情况及不同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同时，采购部门亦会参考当年的市场预测情况和计划部门协商，提前进行适度预投备料，确保产品及时生产交货。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在“以销定产”的原则上，结合对于市场、客户情况的预判等综合考虑后制定生产方案。公司主要通过对接客户的管理系统或由客户下发正式订单，获得客户需求数据，综合考虑市场因素、预计价格、项目进度等做相应排产安排。对于需求较大或是较为关键的产品，公司会考虑相应产品的临时需求，以设定标准安全库存及保留一定的产能富余的方式，满足客户的需求波动，确保供货的连续性以及应对客户的应急需求。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直销模式，由公司销售部负责跟踪现有客户的产品需求，主要通过与客户直接进行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销售订单。由于客户需求较为多样化，产品需个性化定制、精度要求高，在项目前期需要配备专业团队与客户就产品设计方案进行充分、深入沟通并开展相关研发工作，确保方案的可实现性，从而形成产品最终的设计方案并组织生产、销售工作。同时，公司通过积极参加各类全国性及全球性光学行业展会、光学行业协会，推广公司产品优势和技术实力，树立专业、国际化的企业形象，并及时向研发部门反馈新的技术或产品需求，助力获取新客户订单。公司通过多年的海外市场拓展，客户群体涉及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与北美、欧洲、中东及其他亚洲地区的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关系。

5、定制化的研发模式

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在国内外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一批长期合作、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深度绑定彼此的合作关系。公司一般在客户提出产品概念的阶段就开始介入，提供技术协助，与客户密切沟通，从而清晰地了解客户产品需求，并能够在各个阶段快速提供光学方面的意见，同时可根据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开发定制化的光学产品，该种模式既保证了项目的成功率，也大大增强了客户粘性。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为精密光学行业，精密光学产品作为视觉成像系统或其核心部件，是多个前沿科技应用领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亦是高精尖技术和装备的核心配套部件，是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及前瞻性技术实施的关键。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工业级精密光学产品。工业级精密光学器件是应用于工业测量、半导体、生命科学、无人驾驶、生物识别、AR/VR 检测等高科技行业的关键配套器件，这些行业对于精密光学器件的工艺参数、技术性能、应用环境、作用效果等方面要求较为苛刻，从而推动精密度更高的工业级精密光学器件行业的发展。

根据《“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到 2025 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数字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备，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基本形成，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效益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数字化发展环境日臻完善：精密光学技术与产品面向科技前沿，作为重大技术装备的核心配套部件，在“生物医疗”、“人工智能”、“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等国家

科技重大专项中，光学系统都起到了关键性作用，为国家科技战略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因此，生物医疗、人工智能、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将会促进精密光学产业接力发展。

（1）精密光学行业概览

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报告，光学产业链较长且涉及行业范围广泛。光学的上游主要为光学原材料制造，参与者主要为生产光学玻璃的材料企业。光学材料产业是整个光学产业的基础组成部分，已处于市场成熟阶段；中游为光学元件及其组件，是将光学玻璃通过加工、镀膜等工艺，生产成光学元件及镜头等产品的环节，可分为传统光学元件及组件、精密光学元件及组件；下游行业则主要包括消费电子、仪器仪表、半导体制造、车载镜头、激光器、光通信等行业，是光学元件的最终应用领域。

国内半导体设备行业在下游快速发展的推动下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对工业级精密光学产品的需求有望扩大。此外，在元宇宙、大数据、AI 等技术概念的驱动下，加之人们生活与消费理念的持续升级，无人驾驶以及 AR/VR 等领域呈现爆发式发展的趋势，为工业级精密光学产品带来广阔的空间。根据《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的报告，2023 年全球光子学市场规模约为 9,205.6 亿美元，2024 年约为 9,835.1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将增长到约 16,426.1 亿美元，2024-2032 年期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6.7%。

随着光电子技术的逐步发展，科研成果逐渐转化落地应用：当前，我国精密光学行业的高端技术领域相较于国际领先水平还有一定距离。未来，在政策、市场、技术等合力的作用下，中国精密光学行业将持续稳步增长。

（2）精密光学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精密光学逐渐向高精度发展，其应用范围也正变得日益广泛。传统光学主要应用于传统照相机、望远镜、显微镜等传统光学产品；消费级精密光学作为智能手机、安防监控摄像机、车载摄像机等产品的核心部件，成为影响终端产品应用效果的重要因素；而工业级精密光学则主要应用于工业测量、激光雷达、航空航天、生命科学、半导体、AR/VR 检测等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领域，行业空间得到不断释放。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精密光学元组件市场研究报告》，2018 年至 2022 年，全球医疗与生命科学、工业检测、望远与观瞄、半导体及航天航空等领域的精密光学元组件市场规模从 102.6 亿元增长至 174.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2%；未来在医疗与生命科学、工业检测、半导体、航空航天等领域需求增加的推动下，预计 2023 年至 2027 年，该等领域精密光学元组件市场规模将从 198.0 亿元增加至 306.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6%。

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产品涉及的主要应用领域发展如下：

半导体领域

半导体产业主要分为 Integrated Circuit (IC) 设计、晶圆制造与封装及测试。其中 IC 设计包含逻辑设计、电路设计以及图形设计。晶圆制造涉及拉晶、切割、刻蚀、离子注入、镀膜等程序。封装及测试包含电路制造、芯片封装和测试三个环节。

在半导体 IC 设计、制造、封装的多个环节中都需要进行多次的检验、测试，以确保产品的质量，从而使产品满足需求。根据检测设备的功能，半导体检测可以被分为前道检测和后道检测两大类。其中前道检测主要应用于晶圆制造环节，后道检测主要应用于封装及测试环节。

前道量检测包含膜厚量测设备、Optical Critical Dimension (OCD) 关键尺寸量测、Critical Dimension 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e (CD-SEM) 关键尺寸量测、光刻校准量测、图形缺陷检测设备等多种前道量检测设备。由于晶圆制造工艺环节复杂，所需要的检测设备种类较多，因此也是所有半导体检测赛道中壁垒最高的环节，单机设备的价格比后道测试设备高，且不同功能设备价格差异也较大。前道检测根据检测方法的不同可以分为光学检测和电学检测。光学的前道检测是工业级精密光学的重要应用领域。

后道检测主要为其电性能的检测，主要聚焦于检测该批次的质量，以确保合格的产品进入封装环节。工业级精密光学设备在后道检测中通常用于芯片封装的缺陷检测。后道检测有助于协助企业改进设计、生产、封测工艺，以提高良率及产品质量。后道检测贯穿于半导体制造始末，可以有效降低半导体制造成本。

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 (SEMI) 2024 年 7 月在 SEMICON West 2024 上发布的《Mid-Year Total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Forecast - OEM Perspective》表示，全球半导体制造设备总销售额预计在 2024 年达到 1,0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半导体制造设备预计将在 2025 年持续增长，在前端和后端细分市场的推动下，预计 2025 年的销售额将达到 1280 亿美元。随着中国在设备方面持续投入，以及对 AI 计算推动的 DRAM 和 HBM 大量投资，预计 2025 年对先进逻辑和存储器应用的需求有所增加，晶圆厂设备部门的销售额将呈现进一步增长的态势。在因具有挑战性的宏观经济条件和半导体需求疲软而导致两年的收缩之后，后端设备领域在 2024 年下半年逐渐开始复苏。半导体测试设备的销售额预计将在 2024 年增长 7.4% 至 67 亿美元，组装和封装设备的销售额预计将增长 10.0% 至 44 亿美元。

随着用于高性能计算的半导体器件日益复杂，以及汽车、工业和消费电子终端市场需求的预期复苏，后端细分市场的增长预计将在 2025 年加速。云计算、AI 处理的兴起正在推动高性能芯片的发展，并推动全球半导体制造能力的强劲扩张。

由于全球供应链的紧张和国际贸易摩擦，国内半导体行业越来越意识到半导体设备国产化的重要性，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发展更加紧密。凭借区位、定制化服务以及供应稳定性等优势，未来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的市场份额将有望大幅提升。

生命科学领域

在生命科学应用领域，公司的精密光学产品主要用于基因测序仪、数字 PCR、眼科扫描仪、口内扫描仪等仪器设备中。

基因测序仪，是测定 DNA 片段的碱基顺序、种类和定量的仪器。根据 BCC Research 数据，2020 年全球基因测序市场规模 135.18 亿美元，预测 2026 年市场规模为 377.21 亿美元，2021-2026 年 CAGR 19.1%；其中，基因测序服务规模有望从 2020 年的 69.94 亿美元，增长至 2026 年的 210.66

亿美元，2021-2026 年 CAGR 20.7%。受益于个性化医疗的普及、技术进步以及政府支持等因素，北美在 2023 年占据了最大的市场份额，这一趋势预计在未来几年仍将持续。亚太地区预计在预测期间将以最快的增长速度领先，这主要得益于几个关键因素：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医疗保健支出的持续增长，以及公众对基因检测重要性认识的显著提高。

随着技术进步、个性化医疗需求的增加以及消费者意识和需求的增加，全球基因测序仪市场进一步增长。我国基因测序产业受益于支持政策集中出台、公共卫生防控意识升级、国民卫生支出的持续增加，市场有较大的潜力和发展空间，国内市场增速高于全球市场增速。

公司主要为基因测序仪提供高通量荧光显微成像系统，光学系统作为信息收集和传输通道，是高通量荧光显微成像的重要环节，公司的光学系统在大幅度提升显微成像宽阔度的同时，成像效果更为清晰且自动对焦速度快，对提高基因测序效率起到了重要作用。

口内扫描仪也称电子印模扫描仪，应用小型探入式光学扫描头，直接在患者口腔内获取牙齿、牙龈、黏膜等软硬组织表面三维形貌及彩色纹理信息。3D 牙科扫描仪行业的技术壁垒、资金壁垒以及注册证壁垒较高，主要的市场参与者包括 3Shape A/S、Align Technology、Dentsply Sirona Inc.、Planmeca Oy 和 Institut Straumann AG。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Inc. 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口内扫描仪市场的估值约为 6.36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将达到 11.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CAGR) 约为 7.2%。预计到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0 亿美元，年增长率为 11.0%。公司主要为口内扫描仪提供光学器件及组件，其精度高低直接决定着扫描图像的质量，是口内扫描仪中的关键部件。口内扫描仪在医院和诊所中的应用广泛，可用于各种牙科治疗和诊断，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治疗效果，而工业级精密光学产品作为提供可视化、检测以及分析等功能载体的重要工具，在生命科学应用领域的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大。

AR/VR 检测领域

数字中国建设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引擎，AR 产业在“十四五”规划中被列为数字经济重点产业，在推进产业虚实融合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自 AR 技术诞生以来，历经技术萌芽期、期望膨胀期和低谷期，5G、疫情、数字孪生、元宇宙、人工智能等诸多因素叠加使得 AR 产业逐渐复苏走向高速增长期，市场规模稳步提升，细分行业渗透率持续提高。

根据 P&S Market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 AR 和 VR 市场规模约为 476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增长至 210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CAGR) 为 23.7%。AR 技术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如游戏、教育、医疗保健和汽车。目前，该领域主要市场参与者包括 Google、Microsoft、Sony、Meta (Facebook)、Samsung 和 HTC 等公司。随着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增加，增强现实 (AR) 和虚拟现实 (VR) 市场在 2024 年将持续增长。AR/VR 旺盛的市场需求将带动对 AR/VR 检测设备的需求，为相关领域的工业级精密光学产品孕育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 AR/VR 检测应用领域，公司的 AR/VR 光学测试模组及光学检测设备产品主要用于对 AR/VR 可穿戴设备产品进行光学参数及性能测试。广义的虚拟现实技术包括虚拟现实技术 (VR)、增强现实技术 (AR)、混合现实技术 (MR)。虚拟现实的近眼显示设备缺陷对用户的体验有重大影响，

可能会降低可视化效果和设备可操作性，影响用户体验，并导致眼睛疲劳。因此，显示设备的光学检测对于产品质量控制而言至关重要。检测设备需要采用独特的光学设计，在头戴式显示设备所需的距离下复制、模拟近似于人眼尺寸、位置和视野的光圈特征。

无人驾驶领域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是推动实现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的重要支撑和融合载体。在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共享化的背景下，无人驾驶成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竞争的焦点。无人驾驶车辆靠一些外在传感器来识别环境，目前常用的环境感知传感器包括激光雷达（LiDAR）、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以及摄像头等。

激光雷达是通过激光测距技术探测环境信息的主动传感器的统称。光学系统设计的质量直接影响激光雷达系统的整机性能。从光学角度，激光雷达系统面临的主要挑战与信噪比有关：明亮的光线会增加噪音；雨、雾、雪等不利条件会导致信号减弱。上述因素都会导致激光雷达系统信噪比降低，影响系统可接受的分辨率以及探测并识别物体的距离。因此，打造最佳信噪比的高性能光学组件是重中之重。近年来，中国无人驾驶领域发展非常迅速。中国拥有覆盖全产业链的经济结构和丰富的无人驾驶应用场景，政府积极提供政策和基础设施支持，国家、科研院所也大力培养相应人才。大量资金涌向无人驾驶行业，为中国无人驾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优势。根据 Yole Intelligence 预计，到 2028 年全球激光雷达市场将从 2022 年的 3.17 亿美元增长到 44.7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5%。

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无人驾驶汽车行业市场规模为 100.4 亿元，预计 2026 年达到 391.2 亿元。随着中国无人驾驶汽车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将催生大量的车载激光雷达等相关配套精密光学产品需求。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深耕光学行业二十余载，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制造工艺，并通过不断引进全球高端光学制造、检测设备，保证公司产品可实现较优的技术性能，满足客户的定制化、差异化的产品需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注重自主创新，并不断结合客户需求和行业趋势提升科研能力，核心技术涉及核心设备、关键工艺、精密和复杂系统的设计、生产和装调检测等多个环节，目前已形成包括 3D 数字化光学模块设计与制造技术、高通量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光学技术、高分辨率荧光显微系统技术、人眼仿生光学系统技术、星载航天光学设计与制造技术、光刻机曝光物镜超精密光学元件加工技术在内的九大关键核心技术，且均已成功实现产业化。公司的精密光学产品亦是多个前沿科技应用领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为半导体、生命科学、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及前瞻性技术实施提供重要支撑。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将继续发挥其在精密光学领域的优势，为更多领域的科技创新和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半导体、生命科学、航空航天、无人驾驶、AR/VR 等前沿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带动了精密光学制造产业的快速发展。另外，伴随着国际贸易格局的变动和国内产业升级的迫切需求，政策对精密光学制造业的扶持力度加大，先后出台的鼓励政策及发展规划，将高精精密光学加工提升到战略新兴技术层面，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随着国内经济、技术水平的快速提升，各类光电子设备制造产业体系逐渐趋于完善，对于精密光学的需求也与日俱增，中国内地正逐步成为世界精密光学的主要生产基地，在理论研究、技术创新、生产制造等方面也逐渐与全球领先企业缩小差距。此外，国际贸易格局的变动和国产化替代的迫切需求推动国内精密光学制造行业正在向集成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其新技术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先进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推动精密抛光和检测技术的不断突破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光学加工技术与成像、传感、通信、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息息相关，逐步实现了与电子、信息、半导体等技术的跨界融合，在航空航天、半导体装备、医疗器械等先进装备制造和检测过程中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精密加工技术是先进装备制造的关键性瓶颈技术，纳米精度被誉为超精密加工技术“皇冠上的明珠”。精密光学器件的制造体系，由超精密光学加工、超精密光学检测和超精密光学表面处理等环节构成。超精密光学器件的制造技术可以分为接触式和非接触式两大类，在接触式制造技术中，最具代表性的方法是数控研磨抛光（CCP），单点金刚石切削（SPDT）以及磁流变抛光（MRF）技术。在非接触制造中，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方法包括磨料射流抛光（FJP）、等离子体成型（PACE）和离子束抛光（IBF）等技术。目前我国已初步建立了包括 CCP、MRF、IBF、SPDT 等技术在内的超精密光学制造技术体系。此外，随着制造能力的不断提升，超精密光学器件的检测技术问题已经逐渐成为限制制造技术发展的瓶颈。目前，超精密光学器件的检测主要指面型检测和粗糙度检测两个方面。面型检测主要使用轮廓仪和干涉仪，高精度轮廓检测和干涉检测设备几乎全部依赖进口，从而引进和自主研发同时具备精密光学抛光和检测能力显得尤为迫切。

（2）光学镀膜技术向深紫外、强激光应用领域延伸

光学镀膜技术是一种应用广泛的表面处理技术，它主要通过在光学元器件表面沉积一层或多层光学薄膜，以改变或增强光学元器件的性能。光学镀膜技术的应用非常广泛，可以用于制造反射镜、抗反射涂层、光学滤光片、干涉镜、分光镜和激光镜等光学元件，实现一系列光学效果，如增强透射率、减少反射损失、改善色散性能和实现特定波长的光学滤波等，从而提高光学系统的性能和质量。自上世纪中期激光技术诞生以来，其在医疗、科研、工业、通讯等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激光器的功率和稳定性要求也越来越高，而强激光镀膜技术能够有效地提高激光器的性能，强激光镀膜技术的发展是激光系统向高功率、高性能方向发展的瓶颈因素。

光刻机是集成电路制造的关键核心设备，具有指标要求高、技术难度大、瓶颈多、创新性高、国外技术封锁严重等特点。光学系统是光刻机的主要功能部件之一，受摩尔定律的影响，除精密加工和检测外，更短波长的紫外、极紫外镀膜技术是制约光刻技术发展的因素之一。

（3）大视场小像差深紫外光学镜头

光学镜头是各类视觉系统中必不可少的部件，直接影响成像质量的优劣，决定各类图像处理算法的实现和效果，其广泛应用于安防监控、生产安全隐患识别、各类自动化瑕疵检测等工业领域；细胞形态、结构研究，生化荧光，蛋白质结构探测生物医疗领域；尤其在微小尺寸的半导体制版检测、芯片瑕疵检测、晶圆缺陷检测等高精度测量；各种干涉测量、角度测量、距离测量、速度测量、光谱测量等光学测量仪器。光学镜头从焦距上可分为短焦镜头、中焦镜头，长焦镜头；从视场大小分有广角、标准，远摄镜头；结构上分有固定光圈定焦镜头，手动光圈定焦镜头，自动光圈定焦镜头，手动变焦镜头、自动变焦镜头，自动光圈电动变焦镜头，电动三可变（光圈、焦距、聚焦均可变）镜头等。

目前的各应用领域对光学镜头的要求主要从更高的信息通量的角度来提高整体的性能，对应的光学镜头就需要不断提高其自身的分辨率和拍摄视场，而这就给光学镜头的设计带来更多的挑战，从纯折射物镜，逐步进展到折反混合光学镜头，不断引进波前调制器件、光场调制透镜等近场衍射尺度器件，不断简化光学镜头的结构、提高性能，具备更加紧凑和稳定的性能，同时提升其光学通量。

另一方面，随着半导体制程的不断进步，瑕疵检测的尺度不断缩小，光学系统需要不断提升其分辨率，来匹配 IC 制造和检测要求，光学镜头的工作光谱逐步推进到 DUV 谱段，DUV 和蓝光双光谱谱段，高分辨率镜头要求使用更高精度的光学元件，装配对准更加精确，需要使用综合波前来判定其性能。除了工作谱段线向 DUV 延拓外，各类激光器普及应用，对光学镜头的抗激光损伤及长期工作性能，也提出了苛刻的要求，要求透镜疵病、镀膜质量、零件污染、装配过程、包装运输安装等环节都需要非常具体和严格的环境控制措施。

（4）模块化、复合化集成光学系统

光学系统是指由光源、镜头、平面器件、光阑、偏振器件、光电转换器等多种光学器件按特定顺序组合成的系统，通常用来照明、成像或做光学信息处理。一个成像光学系统按照高斯光学计算其工作状态，诸如物像共轭位置、放大率、转像和转折光路等，同时需设定其成像范围的大小、成像光束孔径角的大小、成像波段的宽窄以及像的清晰度和照度等性能指标。一个照明系统通常以光学扩展量来约束光束的口径和发散角度，同时需要尽力满足照明的通量、照度和亮度等需求，并且根据不同应用设置照明的均匀性、入射位置、角度、偏振特性等。满足一系列要求的实际光学系统往往不是几个透镜的简单组合，而由一系列透镜、平面镜和分划板等多种光学零件组成，并且要通过合理设置光阑、精细校正像差和恰当确定光学零件的横向尺寸等手段才能得到合乎需要的高质量系统。

目前公司主要涉及的光学系统一方面为各类光学测量系统，如迈克尔逊干涉、菲索干涉、多普勒差分干涉、微分干涉、自准直仪等，这些光学系统不仅包含各种光学镜头、特种显微物镜、滤光片等，还集成了各种光源，比如气体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甚至固体激光器和飞秒激光器等，同时利用各种超辐射发光二极管、窄线宽激光器、各种光纤耦合、环路等保偏、多模器件等实现光线的传导，被测物体反光的收集等功能，最后使用光电转化器件，如光电二极管、差分放大器、面阵相机、线扫描相机、时间积分扫描相机等器件来进行光电转换，获得关于被测信号的数字信号，供后续测量、分析、识别等，数字图像处理软件使用。另外主要为各类照明系统，主要基于临界照明、科勒照明、暗场照明实现样本的照明，随着激光器的不断普及和应用，照明系统主要光源逐步归集到 LED 和 LD 器件上，照明系统也由单一中继，逐步向扩束、整形、匀化、中继等复合功能演化，扩束主要分为折射型、反射型、折返混合型，整形主要使用锥形镜、光阑、衍射元件等方式，匀化则主要为匀光棒、复眼透镜等。

除此之外，照明和成像的互相匹配，尤其在一些特殊的应用领域，对光学制造商提出越来越多的要求，比如荧光成像、深孔圆周成像、环视扫描、半导体光刻系统等，除了对照明和成像模块有一定要求外，还需要特别重视照明与成像的匹配，保障光能的充分利用、被测区域的保护、光瞳衔接等。这些新的应用要求和各种新器件的普及使得光学系统的性能不断提升，设计方法、组合形式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为光学系统的不断推陈出新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

（5）光机电算一体化解决方案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光机电算一体化技术作为光学、微电子学、计算机信息、控制技术和机械制造及其他相关技术交叉与融合构成的综合性高新技术，是诸多高新技术产业和高新技术装备的基础。光机电算一体化光学系统/仪器主要由机械本体、传感器、接口、微处理器和执行机构等五部分组成，具有结构简单、功能多、效率高、能耗低等特点。光机电算一体化产业由于其具有技术带动性、融合性和广泛适用性，在 21 世纪成为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世界各主要发达国家和我国高度重视，被列为国家“十五”高新技术重点发展领域。

借助各种标准和特殊的图像处理算法，可以有效地降低各行业的工作负荷、提高判定准确率及工作效率，结合 AI 算法的实施，5G 组网的普及，可以将视觉系统和测量系统有效地结合，并提高其柔性化、定制化程度，为光机电一体化系统在更多行业的广泛应用打开了一片广阔的天地。

随着现代工业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现代光电领域越来越多的技术融合，下游产品不断更新换代，为了保持并扩大市场竞争力，需要光学器件及镜头等供应商更多地参与到新产品的研发环节，凭借其在光机系统、运动控制、光电系统等方面的专业积累提供光机电算一体化解决方案，以达到光学器件及镜头产品与终端产品高度契合的目的。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注于精密光学行业的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一直高度重视研发，不断强化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并结合客户需求和行业趋势提升科研能力，扩展产品的深度和广度。公司已掌握了抛光技术、镀膜技术、胶合技术、光学镜头及系统设计技术、低应力装配技术等较为精密的光学制造技术，在复杂仪器系统设计及仿真、高端镜头优化设计及模拟分析、自动控制及信号采集系统设计及快速实施、图像形态学/融合/超分辨/频率域处理等图像算法诸多方面持续积累，不断优化和改进工艺流程，实现产品从原理设计、小批量试制到量产的有效转换。

按照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序，公司主要拥有精密光学镀膜、高面形超光滑抛光、高精度光学胶合、光学镜头及系统设计、低应力高精度装配五个方面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1	精密光学镀膜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覆盖深紫外、可见光、近红外及中远红外全系列谱段，主要体现在大口径反射镜镀膜、紫外强激光镀膜及滤光片镀膜： 1、镀制的大口径反射镜具有口径大、反射率高、镀膜前后面形变化小等特点：可镀制的航天反射镜口径约为国内企业同类反射镜口径的 2 倍；可实现可见及近红外波段最小反射率大于 95%，平均反射率大于 98%；可保证镀膜前后大口径反射镜面形变化尽可能小； 2、镀制的紫外强激光薄膜表面光洁度可达 10/5 等级，镀膜透过率$>99.8\%$@365nm，365nm 波段激光损伤阈值可达到 $100\text{W}/\text{cm}^2$，此外公司具有深紫外波段 193nm 增透和高反强激光膜的镀膜能力，以及 266nm 增透、高反、PBS 等镀膜、胶合及相应测量能力； 3、滤光片镀膜技术主要体现在多光谱滤光片和荧光滤光片两个方面：可实现多光谱滤光片 5 谱段镀膜，结构上谱段最窄可至 0.6mm，光谱上带宽最小可至 25nm，可实现透过率$>95\%$、陡度$<10\text{nm}$、带外截止 $\text{OD}>4$；荧光滤光片镀膜可实现窄带双峰滤光片镀膜，带宽最窄 10nm，可实现绝对透过率$>95\%$、截止深度 $\text{OD}>6$	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学透镜、窄带多光谱滤光片、荧光滤光片、各类型光学镜头、系统光学器件
2	高面形超光滑抛光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可实现亚纳米级别的表面粗糙度及较高的面形精度，主要体现在高面形大口径透镜超光滑抛光及相位延迟片抛光两个方面： 1、高面形大口径透镜超光滑抛光的表面粗糙度可达到 $\text{Ra}<0.2\text{nm}$，表面面形优于 PV15nm，表面光洁度可达到 10/5 等级，且可用于 CaF_2 等紫外软材料抛光； 2、相位延迟片抛光可实现$\pm\lambda/300$的相位延迟精度，面形 PV 小于 0.1λ，表面光洁度可达到 10/5；具备消色差相位延迟片设计和加工能力	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学透镜、光线折返异形棱镜、相位延迟片、各类型光学镜头、系统光学器件
3	高精度光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可实现多达 20 多个光学子件的胶合，	广泛应用于高

	学胶合技术		多光束两两光线偏离 $\leq 10''$ ，综合波前畸变小于 $\lambda/8$ ，且具有光胶胶合、深化胶合的能力，可满足紫外、强激光等特殊应用场景的需求	精度干涉组合棱镜、显微物镜
4	光学镜头及系统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可实现对光学器件、光学镜头、运动导轨、机械手臂、软件的整合设计，为客户定制自动化的数字化测量仪器及流水线，主要体现在大数值孔径显微物镜设计和大口径光学系统设计： 1、大数值孔径显微物镜设计需紧密地结合光学加工，设计波长涵盖 193~1100nm，在接近极限分辨率的同时，物镜的拍摄面积可以扩大 2 倍； 2、大口径光学系统设计需要充分考虑制造和装配工艺，并按照测量工艺进行针对性的模拟和仿真，光学系统设计可满足相位延迟 $<3\text{deg}$ ，综合波前 WFE $<0.1\lambda$ ，且符合洁净室工作要求	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前、后道测量设备、光刻机、工业 3D 扫描成像、大视场近摄镜、生化荧光仪器、生物显微系统、体视显微系统等专业仪器产品
5	低应力高精度装配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利用金属的弹性特性，将结构件进行特殊的割槽加工，使其具备弹性夹持力，该夹持力足以抵抗冲击、振动及温度变化；可在产生最小夹持的前提下固定光学件，通过预估胶水的变形量，来预先控制透镜在镜座里的位置，待胶水固化后再去除位置支持零件，以避免过多胶水的固化收缩改变透镜形貌；弹性镜座的使用，保证了最少的胶水使用量，且能够隔绝镜筒及相邻镜座的振动传导，保证了关键器件的稳定性；该项技术可实现偏振消光比达到 1:1000；同时公司为精密装调配置了干涉测量、自准直测量、CGH 测量、光外差测量、MTF 测量等多种测量手段，装调范围可达直径 500mm，偏心测量精度 200nm，透镜半径测量精度 100nm，综合波前测量精度 $<3\text{nm}$ ，系统对准误差小于 5um，整体偏心 $<20\text{arcsec}$	该技术主要为近紫外、紫外光学系统、偏振光学系统、或大口径光学镜头等对透镜局部应力非常敏感或重力影响较大的系统装调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4 年	高精度光学检测器件及系统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高精度光学检测器件及系统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2024 年公司获得发明专利 31 项（其中包含 14 项境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7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	------	------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3	31	124	75
实用新型专利	10	11	134	119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	1
软件著作权	1	1	8	8
其他	0	0	0	0
合计	34	43	267	203

注：已失效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未纳入上表统计。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70,278,349.52	67,145,555.93	4.67%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70,278,349.52	67,145,555.93	4.6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98%	14.66%	下降 0.6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HMD 的光学性能检验及标定技术	3,200	1,479.89	2,827.37	已完成样机试制以及检测标定平台的搭建,正在进行性能调试	同时对 HMD 产线 AR 眼镜左、右目性能测试,MTF、亮度、色度、畸变等性能计算,提高量产 UPH。研究 HMD 产线 AR 眼镜引入近视、远视、闪光选项后,研究相对应的 RX 标定系统及对应的精度要求	国际先进	(1)同时测试及计算 AR 眼镜左右目性能,将检测产能提高一倍,推动 AR 眼镜量产速度; (2)将 AR 眼镜更加定制化,推广到更多的人群,提高佩戴者的舒适度,降低疲劳度。
2	光刻前道缺陷光学量测技术	2,500	1,682.97	2,119.64	已完成紫外检测系统样机的工艺改善和验证工作,正在进行部分功能升级和小批量试制准备	开发设计各类工作在 193nm~365nm 谱段的显微、投影、照明等光学系统以及相关高精度光学器件加工和检测能力	国内领先	DUV 的国产化趋势,让光刻和量测的应用逐步由国外垄断转入国内外同步发展
3	时间积分线扫描荧光显微技术	1,000	478.55	1,338.09	已结题,进入商业化推广阶段	研制基于线扫描技术的照明和荧光显微成像光学系统	填补国内空白	测序应用的不断开发使得测序仪需求逐步扩大,通过不断优化成本,推进测序服务成本的降低,进一步扩大其应用。
4	大口径透镜面形高精度干涉测量技术研究	800	491.00	491.00	已完成干涉仪主机和拼接移动轴硬件的设计和组装集成	完成拼接干涉仪的软硬件集成和调试,面形测量精度和重复性达到设计要求	填补国内空白	用于大口径光学零件的面形干涉测量,是半导体设备中大口径透镜高精度面形加工的必要设备。
5	AR 光波导器件成像质量检测技术	800	930.71	930.71	已结题,进入产业化推广阶段	增加对不同视场范围光波导像质检测的技术能力,扩大测量产品种类,优化检测速度和精度	国际先进	AR 眼镜的视觉效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光波导的质量,通过高效精准的检测设备可以在

	研究							生产制造中识别波导的质量缺陷,例如光学损耗和衍射效率,实现自动化快速检测。
6	光刻机照明系统高精度光学器件加工与检测技术研究	1,200	935.26	935.26	已完成光刻机照明系统高精度光学器件加工与检测工艺设计以及部分资源和能力建设,正在进行工艺可行性验证	研究 DUV 光学器件加工和测量技术,开发或升级相应的加工和测量设备,建立 248nm 照明系统光学器件的加工和测量能力	国内领先	光学系统是光刻机主要核心功能部件之一,具有指标要求高、国外技术封锁严重等特点。照明系统在光刻机中的主要功能是为投影物镜成像提供特定光线角谱和强度分布的照明光场。位于光源与光学元件的交汇点,构建了复杂且精密的非成像光学架构,为光刻的精细程度和质量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7	高损伤阈值激光打印系统光学器件加工与检测技术研究	875	757.17	757.17	已结题,进入产业化推广阶段	研究高损伤阈值光学器件的选材、加工和测量技术,开发高精度圆锥体加工、测量及强激光薄膜镀膜能力	国内领先	激光打印技术是一种高效、高质量、环保的打印技术。光路传输系统是激光打印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负责将激光束从激光器传输到工作区域。光路系统中的高损伤阈值光学器件是激光技术不断完善和提高的关键因素之一。
8	高速多波段成像护照扫描技术研究	750	283.23	283.23	已完成样机试制,正在进行性能调试和优化	批量护照扫描仪,从紫外到红外波段的成像技术	国内领先	疫情后跨国旅行活跃,自动化的护照鉴别日渐增多,本产品的快速成像技术有助于快速通关,多波段成像有助于检测出护照上的不同防伪技术。
合计	/	11,125	7,038.78	9,682.47	/	/	/	/

情况说明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34	22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1.39%	23.5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736.63	5,330.1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4.52	23.8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2
硕士研究生	54
本科	130
专科	30
高中及以下	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1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8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60岁及以上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高度定制化的服务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精密光学产品，通常在客户提出产品概念的阶段就开始介入，与客户密切沟通以清晰地了解客户产品需求，并提供技术协助，在客户产品开发的各阶段提供光学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建立了相辅相成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深耕光学领域二十余年，凭借较强的研发制造能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服务理念，积累了一批长期合作、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

公司凭借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为其提供深度定制化的产品，与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极大增强了客户粘性。

2、拥有精密光学设计和光机电算一体化的光学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公司能够满足客户从方案设计、测试验证设计到调试设计等一体化的服务需求，可将光学成像系统、激光或 LED 照明光源模块、运动控制、数字相机器件进行系统组合，实现主动照明、自动对焦取像、控制扫描、数字存储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光机电算光学系统模块。

3、具有研发优势，为国家新兴战略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在长期发展中一直重视研发能力的提升，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能够与全球领先的高科技企业及关键技术领域的科研院所合作并同步参与光学产品的前期研发。同时为推动国内光学事业的发展，支持高校建立全方位的人才培养，公司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组建了“茂莱-南航智能光学测试和成像技术联合实验室”，达成科研合作关系，共同推动光学技术赋能智能测试和成像领域进步。

2023 年，公司获得了“2023 年度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23 年南京市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的荣誉称号。2024 年，公司还被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授予“2024 年度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资质，这是对公司技术创新实力、研发能力及人才培养的肯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吸纳、集聚高端技术人才，为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和技术创新升级创造条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光学行业深耕多年，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专业团队对光学加工工艺具有独到的理解，积累了丰富的技术诀窍，目前公司已掌握了精密光学镀膜技术、高面形超光滑抛光技术、高精度光学胶合技术、光学镜头及系统设计技术、低应力高精度装配技术五大核心技术。

4、全球化布局、完善的营销服务及运营管理体系，支撑持续增长

茂莱光学总部位于南京，主要从事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光学系统的设计、研发和制造。同时公司积极在海外布局，在泰国成立了生产基地，主要从事光学元器件的加工，光学镜头及模组的装配和测试；在美国成立了研发中心，为美国及欧洲客户提供光学校准技术服务、技术问题诊断等；在英国设立了子公司，专注于先进制造产业。公司积极进行全球化布局，有利于更好地服务海内外客户，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公司的销售网络覆盖欧洲、北美、中东等国家和地区，以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营销服务体系支撑企业持续增长。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定制化研发未能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精密光学技术指标要求进行定制化的开发、设计，生产定制化的光学产品，开发出满足客户技术要求的光学产品是从行业竞争中胜出的关键。随着精密光学下游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产品技术不断升级迭代，对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优化升级能力无法与下游行业客户不断变化的要求相匹配，则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精密光学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客户对光学产品的性能指标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行业内技术升级迭代较快。公司自主研发的非球面加工技术、光学镀膜技术、球面加工技术、柱面加工技术以及主动装调等技术指标水平未来仍需要根据客户产品的升级迭代而进一步优化。若出现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未能持续创新迭代，或者市场上出现替代产品或技术等状况，均可能导致公司逐步失去技术优势，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3. 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核心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均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载体。公司光学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涉及的核心技术，以及高端光学制造设备的调试、操作等关键环节均需要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来具体执行，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创新有赖于一支经验丰富、结构稳定、技术开发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作条件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未来竞争对手可能会通过各种方式争夺公司人才，造成核心研发人员流失，不仅影响公司的后续产品研发能力，也会带来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工业级精密光学产品市场规模相对较小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定位于精密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定制化业务模式进行差异化竞争，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而定制化生产光学产品，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工工业级精密光学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半导体、生命科学、AR/VR 检测等领域。相比智能手机、数码相机、投影仪、安防监控镜头等消费级应用领域，工业级精密光学对产品所能实现的工艺参数和技术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更关注在特殊场景下的应用，市场规模也相对较小。

公司在规模、市场占有率、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程度等方面与国内外大型光学企业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若公司未来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持续提高核心技术的研发水平并且拓展业务，则可能存在发展速度不及竞争对手，进而影响业绩增长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生命科学、AR/VR 检测等前沿科技领域，相关应用场景日趋成熟、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吸引了一批业内企业进入这类领域。近年来，国内领先的同行业光学上市公司开始扩展高端精密光学应用市场，加大高端精密光学产品布局及研发投入，使高端精密光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而这类企业已具备资金实力强、销售渠道广等竞争优势，有可能导致高端精密光学市场竞争格局进一步变化，或精密光学产品市场价格下降。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迅速开拓国内外客户，保持现有应用领域的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就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公司市场竞争力不足，进而影响到收入或利润水平的风险。

3.拓展新客户的风险

公司目前新增客户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新客户项目大多处于测试阶段，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较小。若后期新客户逐步导入公司的产品，部分测试项目可能会逐步进入到试产、量产阶段。若未来公司新客户导入量产的转换率低，则可能导致营业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降，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业绩表现受到宏观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景气度、客户业务发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国际贸易关系的不稳定性、重大突发事件引起全球经济下滑等也有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以及下游应用需求的增长带来冲击，从而给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随着行业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经营管理、下游客户需求、上游原材料供应、产能规划、人力成本等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多，如果公司无法较好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海外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分别在泰国、美国、英国等国家设有分支机构。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公司在英国设立的子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经营管理实践经验、海外经营人才配置尚需进一步完善补充，因此公司面临由于海外经营经验及人才储备不足带来的风险。

由于境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局势变化、知识产权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涉及的境外经营环境将会更加复杂。若境外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境外业务拓展效果未达预期，会对公司经营的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客户及订单分布较广，受客户项目预算、需求定制、研发生产及交付验收的节奏的影响，各季度收入占比呈现出一定的波动，存在不规律的波动风险，若未来收入不规律波动情况持续发生，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中东及其他亚洲地区，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使用美元等外币结算，受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影响较大。若未来汇率波动持续较大，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研发费用上升导致的净利润率下降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持续研发和技术不断更新，公司的研发费用也相应增长。随着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及技术持续创新迭代，公司的研发费用将会进一步增长，如果研发费用增长过快，将导致公司的净利润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4.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同时也会根据客户订单计划等因素提前采购部分原材料，或为保证及时交付而提前进行一定的备货。如因客户取消订单或采购意向，或者其他备货的产品市场预计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公司提前备货的存货发生大额跌价准备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为精密光学行业，精密光学产品作为视觉成像系统或其核心部件，是多个前沿科技应用领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亦是高精尖技术和装备的核心配套部件，是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及前瞻性技术实施的关键。

精密光学行业是我国持续引导和鼓励的行业，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以支持光学产业的发展。尽管在未来可预期的时期内，我国产业政策将持续大力扶持光学行业的发展，但仍会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技术更迭、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近年来，高端精密光学领域市场公司在规模、市场占有率、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程度等方面与国内外大型光学企业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若公司未来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持续提高核心技术的研发水平并且拓展业务，则可能存在发展速度不及竞争对手，进而影响业绩增长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当前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进而影响终端市场的消费能力以及产业链上下游投资发展意愿。国际形势的变化会对客户关税产生影响，进而影响下游客户的合作意

愿。虽然报告期内国际环境的变化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暂未造成重大影响；但若国际环境持续紧张，行业周期波动调整未达预期的话，则可能对公司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和“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组织管理不力等因素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2. 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公司将引进一系列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实现对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及光学系统的产能扩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和实际建成后，如果未针对新增产能进行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且未针对新增产能消化采取客户储备、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不足的市场风险。

3. 固定资产折旧影响业绩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大幅增长，固定资产折旧也将随之增加，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发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82.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52.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 2,843.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2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02,828,582.77	458,027,970.99	9.78%
营业成本	259,384,852.04	220,340,276.17	17.72%
销售费用	25,280,508.20	20,713,258.24	22.05%
管理费用	95,153,251.20	96,055,182.93	-0.94%
财务费用	-58,692.50	-1,934,591.65	96.97%

研发费用	70,278,349.52	67,145,555.93	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5,141.88	57,544,460.40	-8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1,165.16	-674,724,233.23	9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0,048.32	710,057,687.90	-96.0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益于半导体领域收入的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受到产品更新迭代，及固定支出增加影响，报告期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年度开展较多海外营销活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增加及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购买商品、经营活动付现及支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去年同期收到募集资金，本期没有此类事项。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259.87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9.77%；202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25,938.43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7.83%。具体情况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502,598,684.59	259,384,328.84	48.39	9.77	17.83	-3.5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光学器件	223,943,258.52	125,221,946.41	44.08	-2.60	15.38	-8.72
光学镜头	137,363,858.03	53,322,962.78	61.18	57.41	19.91	12.14
光学系统	139,237,368.30	80,162,600.54	42.43	4.38	25.41	-9.66
服务	2,054,199.74	676,819.11	67.05	-71.75	-78.90	11.16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163,343,159.24	80,961,349.41	50.43	14.33	16.32	-0.85
境外	339,255,525.35	178,422,979.43	47.41	7.70	18.54	减少 4.8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直接销售	502,598,684.59	259,384,328.84	48.39	9.77	17.83	-3.53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光学镜头销售收入增加 57.41%，主要是半导体领域客户销售增长；服务销售减少 71.75%，主要是向客户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用减少。

境内销售收入增加 14.33%，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国内半导体领域客户销售增长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减少 3.53 个百分点，毛利率减少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固定成本上升所致，其中：

光学器件毛利率比上年减少 8.72 个百分点，主要系募投项目陆续转固导致的固定成本上升以及生命科学领域主要高毛利客户销售额下降所致。

光学镜头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12.14 个百分点，主要系较高毛利的半导体应用领域主要客户销售额显著上升所致。

光学系统毛利率比上年减少 9.66 个百分点，主要系较高毛利 ARVR 领域主要客户销售额显著减少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光学器件	件	3,641,260	3,308,769	677,234	77.09	64.14	96.45
光学镜头	件	83,969	90,122	12,768	-36.21	-30.51	-32.52
光学系统	套	16,594	17,566	1,261	1.20	8.21	-43.54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光学器件类产品销量增加，主要系较低单价的平片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光学镜头类产品产销量减少，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部分单价较低的产品销售数量减少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子	原材料	155,000,497.55	59.76	134,040,518.61	60.89	15.64	

测量 仪器 制造	人工成本	53,414,420.92	20.59	46,423,171.16	21.09	15.06	
	制造费用	50,969,410.37	19.65	39,661,808.39	18.02	28.51	
	合计	259,384,328.84	100.00	220,125,498.16	100.00	17.83	
分产品情况							
分产 品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比例(%)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情 况 说 明
光学 器件	原材料	62,375,066.00	49.81	55,550,941.10	51.19	12.28	
	人工成本	28,621,457.38	22.86	26,498,967.21	24.42	8.01	
	制造费用	34,225,423.03	27.33	26,479,332.65	24.40	29.25	
	小计	125,221,946.41	100.00	108,529,240.95	100.00	15.38	
光学 镜头	原材料	39,230,111.41	73.57	33,052,135.49	74.32	18.69	
	人工成本	9,626,906.48	18.05	8,242,846.10	18.54	16.79	
	制造费用	4,465,944.89	8.38	3,175,859.95	7.14	40.62	
	小计	53,322,962.78	100.00	44,470,841.54	100.00	19.91	
光学 系统	原材料	53,301,851.01	66.49	44,533,216.30	69.67	19.69	
	人工成本	14,927,365.56	18.62	10,360,453.83	16.21	44.08	
	制造费用	11,933,383.97	14.89	9,024,406.53	14.12	32.23	
	小计	80,162,600.54	100.00	63,918,076.66	100.00	25.41	
服务	原材料	93,469.12	13.81	904,225.72	28.19	-89.66	
	人工成本	238,691.50	35.27	1,320,904.02	41.18	-81.93	
	制造费用	344,658.49	50.92	982,209.25	30.62	-64.91	
	小计	676,819.11	100.00	3,207,339.00	100.00	-78.9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上升较为明显，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陆续投产，资产规模扩大，折旧摊销以及能耗设施费用增加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1,866.7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3.4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	------	-----	-----------	-------------------

1	客户一	7,118.82	14.16%	否
2	客户二	4,307.81	8.57%	否
3	客户三	3,729.14	7.42%	否
4	客户四	3,607.51	7.17%	否
5	客户五	3,103.48	6.17%	否
合计	/	21,866.76	43.4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449.3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1.6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2,096.27	6.08%	否
2	供应商二	1,512.89	4.39%	否
3	供应商三	1,367.23	3.97%	否
4	供应商四	1,243.44	3.61%	否
5	供应商五	1,229.51	3.57%	否
合计	/	7,449.34	21.62%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5,280,508.20	20,713,258.24	22.05%
管理费用	95,153,251.20	96,055,182.93	-0.94%
研发费用	70,278,349.52	67,145,555.93	4.67%
财务费用	-58,692.50	-1,934,591.65	96.97%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5,141.88	57,544,460.40	-8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1,165.16	-674,724,233.23	9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0,048.32	710,057,687.90	-96.06%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金额（元）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5,520,155.27	14.38%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4,234.85	1.24%	本期购入较多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208,220.34	-5.75%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否
资产减值损失	-18,616,076.81	-48.51%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否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88,386,875.33	12.90%	177,209,198.06	13.07%	6.31%	理财到期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758,654.78	4.84%	306,671,922.84	22.62%	-76.93%	理财到期所致
应收款项	127,313,626.73	8.72%	99,308,984.84	7.32%	28.20%	主要系境内收入占比上升,平均账期延长所致
存货	203,022,506.96	13.90%	159,801,695.73	11.78%	27.05%	主要是本期在制品增加及加大备货量所致
固定资产	449,511,294.33	30.78%	245,121,779.47	18.08%	83.38%	主要是本期新增机器设备以及部分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70,352,301.01	11.66%	104,077,398.62	7.68%	63.68%	基建项目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79,772,284.91	5.46%	69,380,421.82	5.12%	14.98%	主要是本期新购入土地事项所致
使用权资产	6,451,136.97	0.44%	6,564,689.89	0.48%	-1.73%	本期较上期无重大变化
其他非流	85,162,968.26	5.83%	129,058,080.72	9.52%	-34.01%	预付采购长期

流动资产						资产款项减少
短期借款	95,256,142.76	6.52%	22,011,331.71	1.62%	332.76%	短期借款增多
合同负债	5,201,107.39	0.36%	5,455,051.73	0.40%	-4.66%	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3,688,700.07	1.62%	0	0.00%	不适用	长期借款增多
租赁负债	2,593,749.52	0.18%	3,602,598.52	0.27%	-28.00%	部分租赁事项临近到期导致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460,566,903.7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57%。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76,886.68	保函保证金/其他保证金/冻结资金
合计	7,376,886.68	/

4、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7,826,000	257,559,700	-58.14%

注：报告期投资额系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7.1884 换算而来。

2024 年 10 月 24 日，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利用自有资金 1500 万美元对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茂莱”）进行第二次增资。香港茂莱作为公司海外布局的投资平台，通过出资 1500 万美元对 ML PHOTONIC LIMITED 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香港茂莱对 ML PHOTONIC LIMITED 的总投资额为 2700 万美元，占比 100%；茂莱光学通过香港茂莱间接持股 ML PHOTONIC LIMITED 100% 的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增资尚未完成。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美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ML PHOTONIC LIMITED	光学元件、镜头、系统的研发、制造	增资	1,500 万美元	100%	自有资金	尚在备案审批过程中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4-060）
合计	/	/	1,500 万美元	/	/	/	不适用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306,671,922.84	474,234.85			781,000,000.00	1,017,387,502.91		70,758,654.78
合计	306,671,922.84	474,234.85			781,000,000.00	1,017,387,502.91		70,758,654.7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南京江宁经开茂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4年5月10日	为了推动产业与资本的进一步融合,通过产业基金进行股权投资的方式进一步挖掘产业协同的优质项目,实现技术	37,500,000.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有限合伙人	5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是	不适用	-163,499.22	-163,499.22

		孵化与储备；以及携手市区两级基金已有的投资资源，吸引精密光学产业上下游的优质创业团队及项目落地配套，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											
合计	/	/	37,500,000.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	50%	/	/	/	/	-163,499.22	-163,499.22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 本	总资产(万 元)	净资产(万 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直接	间接					
1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光电元件、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75.00	25.00	250 万 美元	35,712.67	23,037.07	28,845.10	6,339.13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MLOPTIC CORP. (US)	光学产品研发、销售，市场开发和售后支持	100.0 0	--	10,000 美元	1,574.58	-1,963.26	1,571.03	-2,885.17
3	南京茂莱精密 测量系统有限 公司	一般项目：光学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0	--	16,265 万元人 民币	20,721.87	8,282.43	1,242.38	-304.25
4	ML PHOTONIC LIMITED	光学产品生产、销售，市场开发	--	100.0 0	225 万 英镑及 913.93 97 万 美元	12,199.61	7,749.47	57.85	-791.35
5	MLOptic (Thailand) Co., Ltd.	光学元件、镜头、系统的研发、制造	14.90	85.10	42,090 万泰铢	18,207.17	3,761.61	10,191.66	-472.55
6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咨询服务及投资控股	100.0 0	-	1,280 美元	16,883.98	16,393.91	512.99	159.26
7	南京江宁经开 茂莱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50	-	10,000 万人民 币	49,564,00 3.08	49,564,00 2.08	0	-435,997. 9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中“（三）所处行业情况”所述内容。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为精密光学行业，精密光学产品作为视觉成像系统或其核心部件，是多个前沿科技应用领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亦是高精尖技术和装备的核心配套部件，是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及前瞻性技术实施的关键。我国的高端光学技术起步较晚，凭借近十几年的积累与进步，中国精密光学市场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统计，目前我国大型精密光学企业聚焦于不同应用领域差异化竞争，并在各细分领域市场集中度较高。同时，由于消费级精密光学商业应用成熟，除消费级光学元件及镜头竞争较为激烈外，应用于高端装备制造、前沿科学研究、专业设备等领域的精密光学制造商，在各自技术优势的细分应用领域差异化竞争。

公司将始终专注于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创新，本土及国际市场的开拓，精益运营管理创新和国际化人才团队建设，进一步打造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品牌及国际化形象，保持精密光学行业地位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客户价值、员工成长和科技进步的公司使命，实现成为高端光学科技创新应用企业的愿景。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持续加强产品和技术研发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巩固技术领先地位，公司不断加大在精密光学元件、超精密加工技术与装备领域的研发投入。公司将聚焦高精度加工方法与装备、高性能基础部件，以及超精密光学加工中的测量方法与装备等前沿领域，持续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发力精密光学镜片、特种光栅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以技术突破驱动产品升级。

在产业发展布局上，公司积极融入国家和地方光电光学产业发展战略，主动参与各类产业项目，积极争取政策与资金支持，以产业协同创新推动技术迭代升级，为行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随着制造能力的不断提升，超精密光学器件的检测技术问题已经逐渐成为限制制造技术发展的瓶颈。高精度轮廓检测和干涉检测设备几乎全部依赖进口，因而迫切需要通过自主研发或者技术引进等方式降低依赖性。公司未来会努力朝着创建自主品牌，研发自主技术方向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2. 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将定期进行内控审计，以降本增效为核心，完善精细化管理，加强对公司各部门的管理以及指标考核，同时对每一位管理层人员都设置考核机制和职责目标，从研发、运营、销售、采购等角度出发，提升整体效能。强化成本意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加大科技投入，用技术创新、工艺革新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效率；持续优化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加强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3. 积极发展新业务，拓展新市场

公司会积极推进“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加强项目进度管理，确保按计划建成投产。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建设光学产品制造基地，并利用新研发条件重点开展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提升公司产品产能，进一步优化产品工艺流程，更好地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以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也会利用产业基金的平台以及专业资源，充分挖掘有价值的产业协同项目，为公司在战略层面上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优质项目储备，提升公司未来价值。

4. 加快完善全球化布局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设立了子公司及生产基地，不断完善公司全球布局，以满足境外客户的产品需求并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目前，公司已在泰国设立了工厂，在美国设立了研发中心，在英国设立了子公司，有助于降低国际贸易摩擦对出口产品的不确定性影响，并有助于海外业务拓展，扩大产品国际影响力。公司会持续布局，努力打造国内外双循环，降低国际形势对公司业务的不确定性。

5. 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持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股东会、召开董事会，规范运作并高效执行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多的依据，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

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公司会持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法律法规宣传等的培训，不断强化各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逐步提升依法履职意识，进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会做好 ESG 建设，将社会责任工作与企业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有机结合，以负责任的理念和方式开展风险防范、产品创新、员工培育、绿色发展、供应链管理、公益慈善等日常工作，让社会责任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有效配合，独立董事在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在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配套齐全，日常经营规范有序。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4 月 23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范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范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宋治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邹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凌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计专业人士）》； 11.0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陆冬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云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海燕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段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8 月 10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范浩	董事长	男	53	2015/5/28	2027/4/22	1,800,000	1,800,000	0	/	192.55	否
范一	副董事长、CEO	男	56	2015/5/28	2027/4/22	1,800,000	1,800,000	0	/	192.53	否
宋治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3	2015/5/28	2027/4/22	0	0	0	/	72.00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5/5/28	/						
邹华（离任） （注 1）	董事	男	44	2019/10/28	2024/10/21	0	0	0	/	0	是
王云霞	独立董事	女	42	2023/9/11	2027/4/22	0	0	0	/	10.00	否
陆冬梅	独立董事	女	61	2023/9/11	2027/4/22	0	0	0	/	10.00	否
凌华	独立董事	女	44	2023/9/11	2027/4/22	0	0	0	/	10.00	否
尤佳（离任）	监事会主席	女	42	2021/5/16	2024/4/22	0	0	0	/	15.70	否
陈海燕	监事会主席	女	36	2021/5/16	2027/4/22	0	0	0	/	29.73	否
王平（离任）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3	2021/5/16	2024/4/22	0	0	0	/	9.17	否
段宇	监事	女	35	2024/4/22	2027/4/22	0	0	0	/	25.09	否
汤琴慧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9	2024/4/22	2027/4/22	0	0	0	/	14.03	否
王陆（离任）	副总经理	男	55	2021/10/8	2024/4/22	800,000	800,000	0	/	43.20	否
顾月（离任）	董事会秘书	女	38	2023/3/27	2024/4/22	0	0	0	/	6.93	否
鲍洱（注 2）	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24/4/22	2027/4/22	0	0	0	/	36.41	否
郝前进	财务总监	男	47	2019/11/14	2027/4/22	0	0	0	/	72.92	否
杜兵强	副总经理	男	43	2024/4/22	2027/4/22	0	0	0	/	74.86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5/5/28	/						
马如银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3	2015/5/28	/	0	0	0	/	68.78	否

余美群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1	2018/9/5	/	0	0	0	/	70.18	否
周威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18/9/1	/	200,000	200,000	0	/	287.67	否
苏志德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21/7/1	/	0	0	0	/	62.04	否
合计	/	/	/	/	/	4,600,000	4,600,000	0	/	1,303.79	/

注 1：邹华在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已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任报告，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注 2：鲍洱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披露的薪酬统计区间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范浩	范浩，公司董事长，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英国杜伦大学毕业。1994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就读 MBA；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肖特（上海）精密材料和设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 6 月至今，任茂莱仪器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茂莱有限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范一	范一，公司副董事长、CEO，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商学院 MBA、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 MBA 毕业。1999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茂莱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CEO（总经理）。
宋治平	宋治平，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天津大学精密仪器系激光专业毕业，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2014 年至今，任江苏省光学学会镀膜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省光学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23 年至今，担任南京光子学与激光工程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1983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常州第二电子仪器厂（现常州第二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上海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现上海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镀膜生产部副部长；200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茂莱有限副总经理、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邹华（离任）	邹华，公司董事，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
王云霞	王云霞，公司独立董事，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法学专业毕业。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岗位；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职务；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朗华律师事务所，担任副主任、高级合伙人职务；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就职于江苏玖润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职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就职于江苏路漫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律师职务；202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中联（南京）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律师职务。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冬梅	陆冬梅，公司独立董事，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毕业。1985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南京汽车制造厂车身厂财务工作；199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先后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稽查部、合规风控部总经理等职。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就读 EMBA。2019 年 2 月从华泰证券退休。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凌华	凌华，公司独立董事，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研究生。2010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就职于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202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审计大学人事处，担任行政助理。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1 月，在上海欣旺优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兼职，担任独立董事职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在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兼职，担任独立董事职务；2023 年 3 月至今，在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职，担任独立董事职务。2023 年 9 月至今，在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职，担任独立董事职务；2024 年 1 月至今，在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职，担任独立董事职务；2024 年 6 月至今，在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兼职，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尤佳（离任）	尤佳，公司监事，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毕业，硕士学位。2005 年 8 月至今，历任茂莱仪器销售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公共关系总监、行政及市场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海燕	陈海燕，公司监事，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毕业，学士学位。2010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茂莱仪器营销中心客服部客服专员；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茂莱仪器营销中心客服部主管；2022 年 9 月至今，任茂莱仪器大客户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监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平（离任）	王平，公司监事，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毕业，获学士学位。自 200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部工程师；2017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监事。
段宇	段宇，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专业毕业。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昆山鼎鑫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专员岗位；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就职于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招聘培训专员；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主管；202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助理人力资源总监。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汤琴慧	汤琴慧，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广东美梦思床具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岗位；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月星家居丝涟床垫，担任店长岗位；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专员岗位。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陆（离任）	王陆，公司副总经理，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1990 年 10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厂员工；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员工；200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一部副总经理、投行三部总经理、投行企业融资部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业务团队负责人；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投行业务团队负责人；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南京木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鲍洱	鲍洱，公司董事会秘书，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安防科技（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业部任职；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机构部任职；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任职；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二部 SVP；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任职。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总监。
郝前进	郝前进，公司财务总监，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会计学院毕业，学士学位。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南京富士电器化学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历任金陵拜耳聚氨酯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拜耳（中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员；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拜耳材料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现科思创聚合物（青岛）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博世汽车部件（南京）有限公司（现博世汽车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上海埡东化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蜜儿乐儿乳业（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顾月（离任）	顾月，公司董事会秘书，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任出纳、往来会计、税务会计、费用会计；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就职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内审经理。
马如银	马如银，茂莱光学研发总监，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毕业，博士学位。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5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经理、研发总监。
杜兵强	杜兵强，公司副总经理，茂莱仪器研发总监，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MBA，硕士研究生，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人力资源管理；2005 年 5 月至今，历任茂莱仪器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经理、副总工程师、研发总监、茂莱仪器首席技术官；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余美群	余美群，茂莱仪器研发副总监兼事业部总经理，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光学工程专业毕业，硕士学位。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茂莱仪器光学设计师；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光学系统架构师；2018 年 9 月至今，任茂莱仪器研发副总监；2021 年 7 月至今，兼任茂莱仪器事业部总经理。
周威	周威，公司首席技术官，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毕业，应用光学博士学位。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 RUDOLPH TECHNOLOGIES Inc 光学工程师、资深光学工程师；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微软资深光学工程师；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华为 2012Lab 美国西雅图研究所光学测试总监；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苏志德	苏志德，公司测量技术总监，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光学专业毕业，博士学位，2013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中国科学院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工程师；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测量技术总监等职。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范一	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9/2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范一	ScienceIn Limited	董事	2024/8	/
	海南茂榕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6 日注销）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4/12	2025/2
范浩	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6	/
	南京诚恒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8	/
	南京江宁光子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6	/
	南京江宁横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6	/
	南京赛岭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8	/
	ScienceIn Limited	董事	2024/8	/
邹华（离任）	海南普吉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4/12	/
	南京铂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9	/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3	/
	南京精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9	/
	南京征祥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	/
宋治平	南京维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4	/
	海南汉青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注销）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4/12	2025/1
王云霞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5	/
	上海中联（南京）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2023/10	/
凌华	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	院长助理	2010/7	2024/6
	南京审计大学人事处	行政助理	2024/7	/
	上海欣旺优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3	2025/1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11	2024/12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3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1	/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6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管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监督。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经营结果、市场行情、个人年度经营计划达成结果、岗位职责和管理目标及物价指数等综合情况核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68.2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35.53

注：宋治平、杜兵强同时兼任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其 2024 年度薪酬全部归入“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范一	副董事长、CEO	选举	换届选举
宋治平	董事、副总经理	选举	换届选举
邹华	董事	离任	因个人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陆	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顾月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任期届满
鲍洱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聘任
杜兵强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陈海燕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选举
尤佳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任期届满
王平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汤琴慧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段宇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范浩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范一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宋治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邹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凌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云霞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陆冬梅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4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3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3.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3.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9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范浩	否	8	8	1	0	0	否	3
范一	否	8	8	4	0	0	否	3
宋治平	否	8	8	2	0	0	否	3
凌华	是	8	8	5	0	0	否	3
陆冬梅	是	8	8	7	0	0	否	3
王云霞	是	8	8	3	0	0	否	3
邹华(于2024 年10 月离任)	否	6	6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凌华、陆冬梅、邹华（2024 年 10 月离任）、范浩（经 2024 年 10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	王云霞、范一、凌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陆冬梅、范一、王云霞
战略委员会	范浩、凌华、宋治平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	其他履行
------	------	-----	------

		见和建议	职责情况
2024年3月26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无
2024年4月22日	1. 审议《关于提名郝前进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无
2024年4月26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无
2024年7月23日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名顾月为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无
2024年8月23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无
2024年10月24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3月26日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范浩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范一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宋治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邹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凌华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无

	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云霞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陆冬梅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2 日	1. 审议《关于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无
2024 年 4 月 22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4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5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9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75
销售人员	35
技术人员	234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138
合计	1,0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6
硕士	94
本科	336
专科	223
高中及以下	425
合计	1,09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公平、公正、透明且具有竞争力的原则制定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激励与保留优秀人才，支撑公司战略目标达成与持续发展。薪酬体系构建兼顾内外部均衡。定期开展薪酬市场调研，参考同行业规模相近企业薪酬数据，动态调整薪资水平，确保关键岗位薪酬对外富有吸引力，吸引高端制造人才流入。同时，公司内部依据岗位价值评估划分薪酬层级，不同层级对应合理薪酬区间，为员工提供清晰明朗的职业晋升薪酬激励路径。

绩效考核深度融入薪酬体系，各部门均设有明确 KPI，从产值、成本、安全生产到订单交付及时性等，全面覆盖生产运营各环节。依据年度绩效评定结果核算奖金，对表现卓越团队与个人给予额外表彰奖励，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高质量达成。

福利板块贴合员工需求，除法定福利外，公司还提供节日福利等全方位关怀员工生活；设立员工培训发展基金，支持技能提升与学历深造，为员工职业成长续航，稳固人才梯队根基，增强员工归属感与企业凝聚力，携手共创公司美好未来。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重视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培养与可持续发展，为了打造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公司不断整合内外部培训资源，优化内部人才培养体系，通过一对一导师带教机制，为各级员工提供优质的培训方案，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公司建立全面的年度培训计划，旨在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培训项目包括技术培训、综合技能、管理培训和领导力发展等。新员工通过系统的“新员工培训”快速融入企业组织，了解企业文化，掌握岗位技能。新员工培训聚焦公司文化、规章制度、组织架构等通识内容，通过企业高管分享、实地参观办公设施与生产基地，让新成员深度融入公司环境，明晰发展愿景，缩短适应期；应届生通过“未莱星计划训练营”学习职场技能，掌握专业知识，完成校园人到职场人的转变；研发工程人员通过企业内部“工程师评审机制”完善自我能力提升与经验传承，最终实现个人职业晋升发展；生产部门人员定期参加精益生产培训课程，学习 6S 管理、生产线优化技巧，配合模拟实操演练，提升生产效率与质量管控能力；管理人员通过报名高校 MBA、高级管理人才班、海外研修，着重领导力进阶与战略视野拓展。

公司持续引进行业专家和外部顾问，为员工提供全面的培训和指导，以确保员工跟上行业最新的发展和变化。积极参与和组织行业协会和相关组织，与同行业公司开展合作和经验分享，通过行业大会、研讨会和培训活动等途径，为员工提供与行业专家和同行业公司交流和学习的机会。

公司持续引进行业专家和外部顾问，为员工提供全面的培训和指导，以确保员工跟上行业最新的发展和变化。积极参与和组织行业协会和相关组织，与同行业公司开展合作和经验分享，通过行业大会、研讨会和培训活动等途径，为员工提供与行业专家和同行业公司交流和学习的机会。

公司实行管理与技术双通道职业发展路径，在应届生与新人进入公司后，根据员工特长与兴趣，结合公司需求，进行双通道发展；同时，公司重视技术与研发人员的作用与贡献，形成对工程师人员的系统发展体系，通过内部职称评审，给技术与研发人员提供明确的职业发展路径。

(四) 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87,263.0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211.34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的形式、优先顺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会综合考虑企业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4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320,000.0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1,035,900.47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20,981.37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1.07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1,035,900.47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1.07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20,981.3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43,785,882.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45,355,900.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45,355,900.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41,122,366.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10.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37,423,905.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4.30%

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2023 年为首个起算年度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实现规范化管理，切实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致力于将企业绩效、部门绩效与个人绩效深度融合，紧密关联，以此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通过客观、公正地评价员工工作绩效，充分肯定员工价值，同时为绩效评估输出打造有效工具，助力各部门搭建高效沟通平台，促进员工与团队携手共进，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绩效水平。基于此，公司特制定并全面贯彻绩效考核管理及实施办法。

公司构建的绩效考核体系，遵循从集团目标层层细化至各事业部、职能部门乃至个人目标的原则，确保各级目标精准对齐，凝聚全员力量，形成众志成城、齐心协力达成目标的强大合力。

每年年初，公司设定兼具挑战性与可实现性、可衡量性的目标，年末则依据这些目标对取得的业绩展开评估。目标维度通常涵盖公司、团队、个人三个层面，旨在将公司业务目标与员工个人追求紧密相连，深度契合。各级考核指标依据集团战略与目标逐级向下分解，针对不同岗位特性，公司目标、团队目标、个人目标三者所占权重各有差异。就高级管理人员而言，公司还会依据其岗位及职责特殊性，灵活、适度地调整指标权重。

公司依据目标达成结果，对高管人员的绩效结果进行综合运用，具体体现在人员用留、调薪、调岗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激励举措上。并且，公司将结合实际运营情况持续优化激励政策，激励高级管理人员以更加勤勉敬业的态度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目前拥有 6 家子公司，分别是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MLOPTIC CORP. (US)、MLOptic (Thailand) Co., Ltd. 以及 ML PHOTONIC LIMITED。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从管理层面至业务层面建立了长效的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积极维护各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其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在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领域持续深化实践，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董事会在此郑重声明，公司将继续推动 ESG 战略与业务发展的深度融合，为股东、员工、客户及社会创造长期价值。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始终秉持绿色发展理念，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依法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手续，确保各项生产活动在合规、环保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并顺利通过了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24 年，公司持续发力绿色生产，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显著降低了能源消耗，减少了碳排放，为实现低碳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公司还进一步加强了废弃物管理，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努力从源头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以实际行动践行可持续发展的企业责任，致力于打造绿色、环保、高效的生产运营体系。

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关注员工福祉，打造多元、包容的工作环境。2024 年，我们进一步完善员工培训体系，提升员工技能与职业发展空间；同时，积极参与社区公益事业，支持教育、环保等领域的公益项目，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此外，公司高度重视供应链的可持续

续发展，与合作伙伴携手共进，共同探索绿色、高效的生产运营模式，推动行业生态的良性发展。我们相信，只有通过全产业链的共同努力，才能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为行业的可持续未来奠定坚实基础。

其他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始终将合规经营和透明管理作为核心原则。2024 年，我们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职能，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运营的稳健性和可持续性。同时，公司加强信息披露，提升透明度，积极回应股东和利益相关方的关切，构建更加开放、信任的沟通机制。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以 ESG 理念为指导，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社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我们坚信，只有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融入企业战略，才能实现基业长青，赢得更广泛的信任与支持。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工作，密切关注环境保护、技术创新、员工和股东权益保障等方面，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保障企业员工、股东、客户、供应商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利益，积极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 适用 ☐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商道融绿 ESG	商道融绿	B-
中诚信绿金 ESG	中诚信绿金	BBB-
华证 ESG	华证指数	BB
WIND ESG	万得	BB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77.50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环境污染物排放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已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手续。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有机溶剂、废包装桶等。公司依据国家环保有关规定，在厂区内设立防止二次污染的存储场所，并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存储、分类、规范包装，在公司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后通知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清运转移。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方面的投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足以妥善处理相应污染物，处置及排放结果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环保制度，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环保原因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能源使用方面，公司不断挖掘节能潜力，对低效高耗能机电设备不断淘汰，同时制订替换计划；将管理制度落实到人，定人定岗定时检查节能降耗的实施情况，减少能源浪费现象。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环境污染物排放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有机溶剂、废包装桶等。公司依据国家环保有关规定，在厂区内设立防止二次污染的存储场所，并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存储、分类、规范包装，在公司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后通知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清运转移。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方面的投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足以妥善处理相应污染物，处置及排放结果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了全套的环境保护程序文件及相关运行记录，定期开展内审、管理评审，遵循“PDCA”原则持续开展改善活动，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在日常工作中持续开展节能降耗、低碳环保的宣传教育。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不断挖掘节能潜力，对低效高耗能机电设备不断淘汰和制订替换计划。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作为精密光学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凭借垂直整合能力,为客户提供“光、机、电、算”一体化的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形成覆盖紫外到红外谱段的光学设计能力,高精度光学器件制造能力,光学镜头及系统的多变量主动装调能力,以及光学系统的垂直集成能力。公司的精密光学产品是多个前沿科技应用领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为半导体、生命科学、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及前瞻性技术实施提供重要支撑。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将继续发挥其在精密光学领域的优势,为更多领域的科技创新和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向社会提供就业岗位,积极吸纳优秀人才,缓解社会就业压力。此外,为缓解大学生就业压力,公司与高校保持合作,为大学生提供实习岗位,优秀者毕业即可留用,缓解大学生就业难题。

公司始终坚守合法合规经营的底线,秉持诚信纳税的理念。2024年,公司依法合规纳税,以实际行动切实创造了社会价值,为地方经济稳健发展及社会各项事业的进步作出了显著贡献。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1. 研发投入与技术突破

公司专注于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在超精密光学器件加工和测量方法研究方面,公司已体系化形成复杂图像处理算法的开发与分析能力,建成了模块化的测量算法软件库,能够高效、精准地满足不同产品的测量需求。

2. 产学研合作与人才培养

公司与多家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精密光学领域的技术创新。通过联合研发和技术交流,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科研人才,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持。

3. 智能制造与工艺优化

公司掌握抛光、镀膜、胶合、装调等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凭借技术实力和垂直整合能力，公司已与多家全球领先的高科技企业及关键技术领域的科研院所达成长期合作。

4. 创新成果与行业认可

公司在精密光学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得到了行业的高度认可。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了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了品牌影响力。2023 年，公司获得了“2023 年度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23 年南京市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的荣誉称号。2024 年，公司还被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授予“2024 年度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资质，这是对公司技术创新实力、研发能力及人才培养的肯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吸纳、集聚高端技术人才，为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和技术创新升级创造条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1. 科技伦理原则的贯彻

公司在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环保性。在涉及生命科学、无人驾驶、AR/VR 等前沿领域的应用时，公司尤为注重技术的伦理影响，确保科技成果惠及社会。

2. 研发过程中的伦理审查

在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阶段，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伦理审查机制。所有研发项目在立项时，均需通过伦理风险评估，确保不存在对社会、环境或个人隐私的潜在危害。对于涉及人机交互、数据采集等敏感领域的产品，公司特别关注用户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 员工伦理培训与意识提升

公司会开展科技伦理培训，提升全体员工的伦理意识。通过专题讲座、案例分析等形式，使员工深入理解科技伦理的重要性，确保在日常工作中自觉遵守伦理规范。同时，公司鼓励员工主动报告可能存在的伦理问题，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确保及时发现并纠正偏离伦理标准的行为。

4. 供应链伦理管理

公司在供应链管理中，同样强调伦理责任。在选择供应商和合作伙伴时，公司将其伦理表现作为重要考量因素，确保整个供应链的运营符合伦理标准。对于可能涉及环境污染或劳工权益的环节，公司要求供应商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运营的可持续性和公平性。

5. 社会责任与公益活动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科技成果的普惠应用。在生命科学和医疗领域，公司致力于研发高精度光学产品，助力下游客户产品更新和技术发展，为提升公共健康水平作出贡献。

(四)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运营。同时以《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监督与经营体系。公司平等保护所有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后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积极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六)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法律为准绳，为员工权益保驾护航，在每一项决策部署中，都将尊重与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融入其中。公司切实关注员工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公司秉持着“合作 忠诚 坚韧 运动”的企业文化，全力为员工营造出一方充满爱与活力的港湾。运动场上，各类设施琳琅满目，专业教练悉心指导。瑜伽垫上，员工们舒展身姿，探寻内心的宁静；羽毛球网两侧，矫健的身影跳跃扣杀，活力四溢；网球场中，精准的击球、敏捷的步伐奏响激情的乐章；篮球架下，热血沸腾的对抗赛扣人心弦；健身房内，钢铁碰撞的声音与汗水滴落的声响交织成奋斗的旋律；攀岩墙边，勇敢者们挑战自我，突破极限。而在生活的舞台上，公司精心策划的活动精彩纷呈，徒步之旅带领员工亲近自然，拥抱绿水青山；温馨的生日会，烛光摇曳，欢声笑语回荡其间；盛大的节日活动，洋溢着欢乐祥和的氛围；羽毛球赛、篮球赛，竞技的火花点燃团队的激情；暑期亲子训练营，亲子间的温情流淌，爱意满满；音乐节上，动感的

音符跳跃，让大家沉浸在欢乐的海洋。公司鼓励员工踊跃投身其中，在繁忙喧嚣的尘世中觅得一方心灵的净土，尽情放松身心。

公司不仅重视高素质人才的引进，还重视公司老员工的发展，光学行业积累很深的老员工在退休后，公司会启动退休返聘机制，让老员工继续在公司内发光发热。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

(七)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循精诚合作、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的原则，本着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宗旨，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供应商选定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以内部采购管理制度为基础，根据在手销售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综合考虑各类产品的生产周期、供货周期制定排产计划，并结合生产计划、材料库存结余情况及不同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同时，采购部门亦会参考当年的市场预测情况提前进行适度预投备料，确保产品及时生产交货。公司亦十分重视与客户之间的沟通协调，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和各项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积极了解客户需求，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以期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八)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采用过程方法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涉及 4 个管理过程，5 个顾客导向过程，12 个支持过程，覆盖了管理层、销售、研发、采购、项目、生产、质量、供应链、仓储等相关部门。围绕过程方法，从“聚焦客户，精益求精”的质量方针理念出发，公司制订了各个过程的程序文件，从建立订单、研发、生产、质量、交付等都建立了可操作性指导书以确保每个过程都满足质量要求，满足客户要求。如报价与合同评审流程、产品和服务设计和开发流程、采购流程、制造控制流程、交付和售后流程等，并对以上流程对相关责任人培训宣导到位，确保各个过程都在规定流程范围内实施，做到说，写，做一致，保证了产品的品质和追溯性。

为了满足公司不同行业客户的质量管理要求，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生产件相关服务件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AS9100 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为持续满足质量管理要求，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公司的质量管理部设置有 SQE,PQE,MQE,CQE 质量工程师岗位以及专业的 IQC,IPQC,OQC 检验岗位，并建立了一支高学历的测量专家队伍，负责从来料到出货再到售后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工作，并制订了一系列的指导性文件保证质量管理的高标准与可持续性。

为统一公司集团各事业部门的质量管理方法和管控，公司特建立全球质量管理中心，对各个事业部门的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维护与监督，跟踪质量体系的持续改进与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

公司建立《有害物质管理规定》对产品进行 HSF 管控，对供货商评鉴、样品评估，从研发、采购、制程阶段进行 HSF 管控，确保出货产品有害物质含量符合出货地环保法规要求和客户要求。

(九)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的创造、应用、管理和保护等事项，积极进行专利申请，注重商标注册，保护品牌标识，对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进行著作权登记，通过将相关技术专利应用于产品生产，在精密光学细分领域推出高质量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定期组织知识产权培训，提高员工的知识产权意识和保护能力；公司与其他企业、科研机构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实现了茂莱全球化品牌及竞争力的不断提升。

(十)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强化信息安全管理与个人隐私保护机制，筑牢信息安全的防火墙，致力于建立和维护高水平的信息安全管理与个人隐私保护体系，采取多重措施以保障信息资产的安全和可信度，严格保障客户、用户、供应商以及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信息安全。

1. 信息安全与保护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断强化信息安全管理与个人隐私保护机制，编制《ITIS 系统服务及设备的访问和管理规定》，在电脑使用、维护、管理、异常处理及培训的各环节规范化电脑操作与资料留存，维护网络在安全环境下运行。员工需要严格按照访问和管理规定使用电脑，不得随意下载，不得安装盗版软件，不得随意更改电脑的设置以及其他的不当使用。

2. 信息安全培训

公司多次组织员工参与网络信息安全培训活动，内容包括员工使用计算机账号密码管理、强化密码安全意识、防范数据泄露等，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意识培训、规范操作，增强防范意识。公司制定专项预案管理制度以防范数据泄漏事故，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提高事件反应速度，加强数据保密和数据防泄漏技术措施，完善信息泄泄露事件的日常监测、发现机制，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迅速控制事件影响范围，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 客户信息控制

公司重视客户信息隐私保护，尊重客户权益。公司特别注意识别客户知识产权及个人信息的存在形式、验证其适用并进行相应的保密管理，绝不泄密给第三方，遵守商业道德，倡导公平竞争。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提升企业社会价值，与高校、科研院所、政府、行业协会等社会各界保持联系，致力于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光学事业的发展。公司是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光学元件与仪器分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支部成立于 2008 年，截至 2023 年底党员人数 48 人。公司党支部始终坚持党建工作与企业发展相融合，不断学习落实党的精神，为企业发展不断注入新的动力，推动公司成为全区重点发展企业，成为光学领域的重要制造商。公司始终坚持党的政治方针，不断提升党建工作的标准化建设水平，2022 年底公司党支部换届选举产生新的支部成员，在新的支部组织的带领下，茂莱党支部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并将党的精神深刻贯彻落实到企业建设中来。

2022 年 10 月党的二十大召开，公司积极响应，召集公司全体党员观看开幕式，并认真聆听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党的二十大作的报告。此外，公司积极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党课等各类学习活动，党支部书记范浩带领全体党员认真学习，并详细解读“二十大”思想精髓，并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企业发展中来。

与此同时公司党支部在学习二十大精神的同时还开展了支部共建活动，2023 年不断与国投招商党支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支部开展支部交流活动共 4 场，涉及党员人数 60 余人，各个党支部通过学习共建，将二十大精神贯彻到企业及学校发展中来，不断学习进步。

在党的领导下，公司不断推进自身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品化，构建了以党建为引擎助推企业新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报告期内，举行了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度暨 2024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并较好传递了公司发展理念。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https://cn.mloptic.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向所有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四次业绩说明会，每一次定期报告发布后，公司都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为畅通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交流互动，公司设置了投资者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及时倾听并反馈投资者诉求。

上证 e 互动作为上交所官方交流平台，公司时刻关注投资者在 e 互动上的提问，对投资者的建议和提问及时进行记录回复。公司在接待完调研活动后会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不违背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公平性。

同时，公司通过内外部培训持续提升董监高及相关人员、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合规、守法意识，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在保证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披露内容力求准确、客观、通俗易懂，增强信息披露的可读性。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	2023 年 3 月 9 日	是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杨锦霞	详见备注 2	2023 年 3 月 9 日	是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茂莱投资	详见备注 3	2023 年 3 月 9 日	是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紫金投资	详见备注 4	2023 年 3 月 9 日	是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南京创投、江宁创投	详见备注 5	2023 年 3 月 9 日	是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周威	详见备注 6	2023 年 3 月 9 日	是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王陆	详见备注 7	2023 年 3 月 9 日	是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023 年 3	是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宋治平	注 8	月 9 日		12 个月内、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9	2023 年 3 月 9 日	是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茂莱投资	详见备注 10	2023 年 3 月 9 日	是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	详见备注 11	2023 年 3 月 9 日	是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范浩、范一、宋治平、邹华、王陆和郝前进	详见备注 12	2023 年 3 月 9 日	是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3	2023 年 3 月 9 日	是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4	2023 年 3 月 9 日	否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茂莱投资、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	详见备注 15	2023 年 3 月 9 日	否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6	2023 年 3 月 9 日	否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7	2023 年 3 月 9 日	否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8	2023 年 3 月 9 日	否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9	2023 年 3 月 9 日	否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20	2023 年 3 月 9 日	否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	详见备	2023 年 3	否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员	注 21	月 9 日		履行			
	分红	公司	详见备注 22	2023 年 3 月 9 日	否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3	2023 年 3 月 9 日	否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4	2023 年 3 月 9 日	否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5	2023 年 3 月 9 日	否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茂莱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	详见备注 26	2023 年 3 月 9 日	否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茂莱投资、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紫金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7	2023 年 3 月 9 日	否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8	2023 年 3 月 9 日	否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9	2023 年 3 月 9 日	否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实际控制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5) 本人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杨锦霞）：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控股股东茂莱投资）：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4）本企业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股东紫金投资）：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3）本企业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情况下将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的承诺（股东南京创投、江宁创投）：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承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的承诺（股东周威）：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

(3)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的承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王陆）：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的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宋治平):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9: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

1、公司知晓并详细了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将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的公司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10：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控股股东茂莱投资）：

1、本企业知晓并详细了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企业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企业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备注 11：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

1、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备注 1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范浩、范一、宋治平、邹华、王陆和郝前进）：

1、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董事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承诺。

备注 1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董事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承诺。

备注 1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司）：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3）本公司对回购和赔偿的实施制定方案如下：

1）回购新股、赔偿损失义务的触发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的义务。

2) 履行程序

相关各方应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a、涉及本公司退款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b、涉及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c、涉及本公司赔偿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赔偿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赔偿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赔偿投资者。

3) 约束措施

a、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

b、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5：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控股股东茂莱投资、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

（1）本企业/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企业/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企业/本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并自行依法购回本企业/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4）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6) 若发行人未履行《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中有关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本人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6：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此外，本人同意，若发行人未履行《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中有关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7：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公司）：

1、发行人就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做出如下承诺：

(1) 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8：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9：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公司）：

1、发行人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业进行，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研发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相关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备注 20：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备注 21：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22: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备注 23: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 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 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企业/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制定公司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 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 严格予以执行。

备注 24: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公司):

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 本公司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应当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应继续履行该承诺；或者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③如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备注 25：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企业/本人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应当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直接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为准；

③本企业/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公司可以暂扣本企业/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和/或津贴（金额为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备注 2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茂莱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诚恒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未来不会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若其从事或研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技术成果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相关业务及技术成果转让给发行人。在转让前，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诚恒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相关竞争业务或使用相关技术成果，否则将连带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5、本企业/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6、本企业/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企业/本人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企业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备注 2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控股股东茂莱投资、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持股 5%以上的股东紫金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企业/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3、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股东，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 4、本企业/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企业/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 5、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 6、本企业/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备注 28：关于公司瑕疵物业问题的承诺（公司）：

如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使用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或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责令拆除房屋或因瑕疵物业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

备注 29：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公司）：

-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加强公司对现金的有效管控，公司实行对各子公司资金统一调度。为客观、公正地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由原账龄分析组合变更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并由原账龄法分析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不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纓、姜雪姣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75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4 年 5 月 10 日产业基金合伙人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变动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 年 6 月 24 日产业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出资 1,875.00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10,000,000.00	120,000,0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5,000,000.00	40,000,000.00	0

注：发生额 2.1 亿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最高理财余额；发生额 0.75 亿为 2024 年度自有资金最高理财余额。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	--------	--------	----------	----------	------	------	----------	--------	-------	----------	---------	-------	---------	----------	-----------	----------

															财 计 划	(如 有)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23-3-28	2024-3-4	募集资金	大额存单	是	固定	3.35%	234,666.67	234,666.67	0	0	是	是	0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3-27	2024-2-27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是	浮动	3.20%	257,777.78	257,777.78	0	0	是	是	0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23-5-8	2024-2-28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是	浮动	3.25%	1,050,684.94	1,050,684.94	0	0	是	是	0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4-4-26	2025-2-28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是	浮动	1.85%	633,561.65	0	50,000,000.00	0	是	是	0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	30,000,000.00	2024-7-26	2027-7-26	募集资金	大额存单	是	固定	2.3%	300,575.34	0	30,000,000.00	0	是	是	0

	产品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24-7-30	2024-9-6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是	浮动	2.23%	185,817.63	185,817.63	0	0	是	是	0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4-9-30	2025-2-27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是	浮动	1.75%	89,059.04	0	20,000,000.00	0	是	是	0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4-8-28	2024-12-2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是	浮动	2.05%	54,666.67	54,666.67	0	0	是	是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000.00	2024-5-6	2024-5-27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是	浮动	2.8%	306,082.19	306,082.19	0	0	是	是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4-6-11	2024-7-12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是	浮动	2.3%	195,342.47	195,342.47	0	0	是	是	0

	品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24-6-19	2024-7-19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是	浮动	2.25%	46,232.88	46,232.88	0	0	是	是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024-6-21	2024-6-28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是	浮动	2%	8,054.79	8,054.79	0	0	是	是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024-7-22	2024-7-31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是	浮动	1.65%	24,410.96	24,410.96	0	0	是	是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24-7-22	2024-10-22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是	浮动	2.25%	226,849.32	226,849.32	0	0	是	是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024-8-5	2024-8-19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是	浮动	1.85%	42,575.34	42,575.34	0	0	是	是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24-9-2	2024-9-30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是	浮动	2%	38,356.16	38,356.16	0	0	是	是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24-11-13	2024-11-29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是	浮动	1.65%	18,082.19	18,082.19	0	0	是	是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24-12-11	2024-12-31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是	浮动	1.8%	24,657.53	24,657.53	0	0	是	是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4-6-11	2024-6-28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是	浮动	2.13%	49,583.35	49,583.35	0	0	是	是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4-11-8	2025-2-8	募集资金	大额存单	是	固定	1.35%	39,945.21	0	20,000,000.00	0	是	是	0
招	银	10,000,000.00	2023-10-12	2026-10-12	自	大	是	固	2.9%	290,000.00	0	10,000,000.00	0	是	否	0

商 银 行	行 理 财 产 品				有 资 金	额 存 单		定								
招 商 银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0,000,000.00	2023-10-12	2026-10-12	自 有 资 金	大 额 存 单	是	固 定	2.9%	290,000.00	0	10,000,000.00	0	是	否	0
汇 丰 银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20,000,000.00	2023-10-11	2026-10-12	自 有 资 金	大 额 存 单	是	固 定	2.85%	570,000.00	0	20,000,000.00	0	是	否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3月2日	920,304,000.00	811,341,811.72	400,000,000.00	411,341,811.72	666,035,691.49	275,020,000.00	82.09	66.86	261,136,683.72	32.19	0
合计	/	920,304,000.00	811,341,811.72	400,000,000.00	411,341,811.72	666,035,691.49	275,020,000.00	/	/	261,136,683.72	/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25,001,600.00	81,972,049.58	227,466,757.35	101.10	2025年6月	否	是	建设中,未完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89,315.3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78,559,000.00	27,144,634.14	67,109,534.14	85.43	2025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533,887.55
首次公开	3、补充流	/	是	否	96,439,400.00	0.00	96,439,4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不适用	否	0

发行股票	动资金												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超募资金	/	否	否	411,341,811.72	152,020,000.00	275,020,000.00	66.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48,690,071.66
合计	/	/	/	/	811,341,811.72	261,136,683.72	666,035,691.49	/	/	/	/	/	/	/	/	161,413,274.51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 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进度 (%) (3) = (2) / (1)	备注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246,000,000.00	246,000,000.00	100	
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回购	29,020,000.00	29,020,000.00	100	
超募资金暂未使用	尚未使用	136,321,811.72	0	0	
合计	/	411,341,811.72	275,020,000.00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 (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高端精密光学	2024 年 6	不适用	225,001,600.00	206,258,579.95	高端精密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	0.00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产品生产项目	月 26 日				光学产品 生产项目	目”相关厂房及办公楼已完成装修并投入使用，部分设备已基本安装、调试到位，并投入试生产。该项目需引进一系列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部分设备仍在采购过程中，运输交付周期长，同时安装调试所需的技术要求也较高，经过审慎评估设备可使用时间，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以及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调整。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和“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6 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高端精密光学 产品研发项目	2024 年 6 月 26 日	不适用	78, 559, 000. 00	57, 713, 534. 14	高端精密 光学产品 研发项目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需配备先进研发和检测设备，进而完善和提升公司光学产品的研发实力，其中涉及到的部分设备为定制化设备，其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需要一定的周期，暂未抵达项目现场，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调整。	0. 00	

注：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显示的是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投入金额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3 月 26 日	30,000.00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12,00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秦淮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4.26	2025.2.28	2.70%	交通银行秦淮支行
交通银行秦淮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	2024.7.26	2027.7.26	2.30%	交通银行秦淮支行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2024.11.8	2025.2.8	1.35%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宁波银行江宁科学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9.30	2025.2.27	2.60%	宁波银行江宁科学园支行
合计		12,000.00	/	/	/	/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966,823	75.69				-3,393,100	-3,393,100	36,573,723	69.2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95,394	2.64				-821,671	-821,671	573,723	1.09
3、其他内资持股	38,571,429	73.05				-2,571,429	-2,571,429	36,000,000	68.1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3,971,429	64.34				-2,571,429	-2,571,429	31,400,000	59.4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00,000	8.71				0	0	4,600,000	8.7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833,177	24.31				3,393,100	3,393,100	16,226,277	30.73
1、人民币普通股	12,833,177	24.31				3,393,100	3,393,100	16,226,277	30.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2,800,000	100.00				0	0	52,80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中有 3,600,000 股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解禁，详情可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报告期初，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因转融通出借的股票中尚有 206,900 股未被归还。截至本报告期末，出借股份已全部归还至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账户中。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1,429	2,571,429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3 月 11 日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4,286	514,286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3 月 11 日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514,285	514,285	0	0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3 月 11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66,823	0	206,900	573,723	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5 年 3 月 9 日
合计	3,966,823	3,600,000	206,900	573,723	/	/

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本年增加的 206,900 股限售股数为年初尚未归还的转融通出借的股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3 年 2 月 24 日	69.72 元/股	13,200,000	2023 年 3 月 9 日	13,20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2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72 元，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26 日更名为“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0	31,400,000	59.47	31,4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范一	0	1,800,000	3.41	1,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范浩	0	1,800,000	3.41	1,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855	1,101,413	2.09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化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8,954	837,999	1.59	0	无	0	其他
王陆	0	800,000	1.52	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3,700	573,723	1.09	573,723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稳健策 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2,500	492,500	0.93	0	无	0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 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71,287	0.89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71,226	0.7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1,413	人民币普通股	1,101,4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7,999	人民币普通股	837,9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1,287	人民币普通股	471,28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1,226	人民币普通股	371,2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3,302	人民币普通股	233,3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6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7,347	人民币普通股	177,347
林辰	143,001	人民币普通股	143,001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17,663	人民币普通股	117,66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8,093股，持股比例为0.47%。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范一持有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35%的股份，且为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范浩持有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35%的股份。范一、范浩二人是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70,023	0.70	206,900	0.39	573,723	1.09	0	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26 日更名为“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31,400,000	2026 年 3 月 9 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范一	1,800,000	2026 年 3 月 9 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范浩	1,800,000	2026 年 3 月 9 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王陆	800,000	2026 年 3 月 9 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73,723	2025 年 3 月 9 日	0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6	周威	200,000	2026 年 3 月 9 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范一持有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35%的股份，且为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范浩持有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35%的股份。范一、范浩二人是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5 年 3 月 9 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自股票上市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573,723	2025 年 3 月 9 日	206,900	573,723

有限公司					
------	--	--	--	--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26 日由“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范一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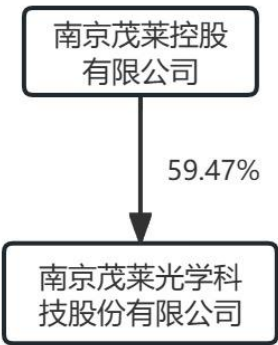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范一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副董事长、CEO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范浩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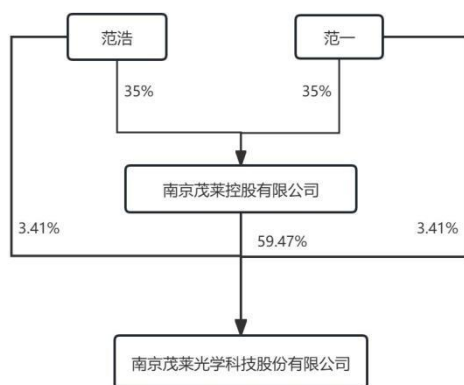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4 月 27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0.29%-0.58%
拟回购金额	2,500.00 万元（含）-5,000.00 万元（不含）
拟回购期间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248,093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48,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800,000 股的 0.46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8.80 元/股，最低价为 71.0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23,480.7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苏公 W[2025]A131 号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光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茂莱光学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茂莱光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茂莱光学收入主要来自于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光学系统销售。2024 年度，茂莱光学主营业务收入为 50,259.87 万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六）。鉴于营业收入是茂莱光学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2、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多维度执行分析程序并关注上期及同行业数据，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4、对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物流单据、客户验收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等原始单据，

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茂莱光学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5、结合应收账款和销售金额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6、通过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茂莱光学有无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茂莱光学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茂莱光学、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茂莱光学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茂莱光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

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茂莱光学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茂莱光学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88,386,875.33	177,209,198.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二	70,758,654.78	306,671,922.8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五	127,313,626.73	99,308,984.84
应收款项融资	七、七	1,316,610.00	
预付款项	七、八	9,979,410.21	4,875,517.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九	2,221,531.37	2,236,477.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十	203,022,506.96	159,801,695.7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三	27,148,091.17	37,229,347.20
流动资产合计		630,147,306.55	787,333,143.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七	18,586,500.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二十一	449,511,294.33	245,121,779.47
在建工程	七、二十二	170,352,301.01	104,077,398.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二十五	6,451,136.97	6,564,689.89
无形资产	七、二十六	79,772,284.91	69,380,421.8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二十八	7,146,670.71	5,995,67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二十九	13,436,440.21	8,502,64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三十	85,162,968.26	129,058,08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0,419,597.18	568,700,682.55
资产总计		1,460,566,903.73	1,356,033,82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三十二	95,256,142.76	22,011,331.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三十三	271,885.33	22,904.9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三十六	119,018,415.98	80,894,333.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三十八	5,201,107.39	5,455,051.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三十九	21,939,482.70	28,188,373.09
应交税费	七、四十	4,319,965.36	7,028,381.73
其他应付款	七、四十一	958,809.44	905,90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四十三	4,518,900.49	3,408,179.53
其他流动负债	七、四十四	1,051,152.95	755,220.06
流动负债合计		252,535,862.40	148,669,680.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四十五	23,688,700.0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四十七	2,593,749.52	3,602,598.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五十一	9,645,826.06	11,501,25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1,127.14	1,305,070.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99,402.79	16,408,923.82
负债合计		288,835,265.19	165,078,60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五十三	52,800,000.00	52,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五	889,416,799.36	883,671,676.93

	十五		
减：库存股	七、五十六	26,931,846.09	
其他综合收益	七、五十七	478,570.54	15,411.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五十九	26,400,000.00	23,314,049.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六十	229,568,114.73	231,154,08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1,731,638.54	1,190,955,221.9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1,731,638.54	1,190,955,22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60,566,903.73	1,356,033,826.42

公司负责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658,333.18	80,523,67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743,417.84	255,481,001.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一	110,038,834.50	72,470,528.4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预付款项		59,163,831.71	39,107,661.25
其他应收款	十九、二	113,597,250.69	132,692,929.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6,154,527.60	82,420,554.5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607,625.13	609,920.95
流动资产合计		559,963,820.65	663,306,266.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三	321,498,555.26	213,585,344.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0,732,965.87	119,097,894.68
在建工程		37,569,717.35	61,641,590.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532,456.63	40,357,456.8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13,915.29	2,729,22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0,500.66	5,911,783.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08,279.13	94,085,041.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766,390.19	537,408,336.04
资产总计		1,292,730,210.84	1,200,714,602.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61,11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518,487.06	47,937,115.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94,238.14	16,983,515.7
应付职工薪酬		10,189,538.66	13,008,285.25
应交税费		2,113,245.90	4,757,856.13
其他应付款		4,584,924.42	838,563.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289.81	
其他流动负债		770,242.96	2,590,957.77
流动负债合计		180,544,078.06	86,116,293.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02,494.2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45,826.06	11,251,25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1,127.14	1,011,086.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19,447.44	12,262,341.46
负债合计		205,063,525.50	98,378,635.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800,000.00	52,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1,612,648.53	885,867,526.1
减：库存股		26,931,846.0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400,000.00	23,314,049.48
未分配利润		143,785,882.90	140,354,391.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7,666,685.34	1,102,335,96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2,730,210.84	1,200,714,602.06

公司负责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健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六十一	502,828,582.77	458,027,970.99
其中：营业收入		502,828,582.77	458,027,970.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六十一	454,453,792.57	406,340,605.42
其中：营业成本		259,384,852.04	220,340,276.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六十二	4,415,524.11	4,020,923.80
销售费用	七、六十三	25,280,508.20	20,713,258.24
管理费用	七、六十	95,153,251.20	96,055,182.93

	四		
研发费用	七、六十五	70,278,349.52	67,145,555.93
财务费用	七、六十六	-58,692.50	-1,934,591.65
其中：利息费用		3,606,821.57	1,613,508.94
利息收入		2,891,838.48	3,301,365.30
加：其他收益	七、六十七	5,520,155.27	7,947,564.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六十八	4,686,620.13	4,624,62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499.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七十	474,234.85	6,614,429.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七十一	-2,208,220.34	-2,985,88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七十二	-18,616,076.81	-12,857,032.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七十三	81,802.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13,305.61	55,031,068.93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七十四	291,625.54	132,814.13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七十五	226,038.25	1,241,697.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78,892.90	53,922,185.44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七十六	2,857,911.53	7,198,433.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20,981.37	46,723,751.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20,981.37	46,723,751.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20,981.37	46,723,751.8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七十 七	463,158.93	15,411.6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3,158.93	15,411.6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3,158.93	15,411.6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3,158.93	15,411.6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984,140.30	46,739,163.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84,140.30	46,739,163.4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45	0.94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45	0.94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健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四	264,455,950.09	269,292,557.90
减：营业成本	十九、四	152,530,928.04	141,992,361.75
税金及附加		1,078,532.45	1,807,660.03

销售费用		8,875,154.95	8,425,550.32
管理费用		42,992,859.34	46,375,313.83
研发费用		23,122,583.22	20,467,100.39
财务费用		100,183.47	-1,418,008.85
其中：利息费用		2,095,645.53	657,451.85
利息收入		1,700,787.59	2,118,303.89
加：其他收益		4,042,934.42	4,476,469.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五	4,273,947.95	3,011,592.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499.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2,964.04	5,460,910.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93,401.27	-9,110,806.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44,013.37	-5,388,934.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597.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032,540.27	50,091,812.03
加：营业外收入		7,974.50	50,516.64
减：营业外支出		204,590.82	1,142,630.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835,923.95	48,999,697.74
减：所得税费用		4,297,481.89	5,559,023.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38,442.06	43,440,673.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38,442.06	43,440,673.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538,442.06	43,440,673.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4,928,615.53	437,032,263.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52,451.48	42,225,542.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八（1）	6,156,649.50	13,070,06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437,716.51	492,327,86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589,164.52	183,177,835.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853,872.22	195,776,06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13,117.33	13,532,85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八(1)	44,436,420.56	42,296,65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592,574.63	434,783,40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5,141.88	57,544,46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2,846,500.00	1,075,799,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29,264.02	3,479,68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9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八(2)		321,06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090,749.02	1,079,600,347.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451,914.18	279,074,73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9,750,000.00	1,475,027,1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八(2)		222,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201,914.18	1,754,324,58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1,165.16	-674,724,23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276,6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288,700.07	2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288,700.07	858,276,6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200,000.00	85,272,812.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16,512.34	38,295,289.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八(3)	32,022,139.41	24,650,85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38,651.75	148,218,95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7,950,048.32	710,057,687.90

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6,256.34	2,041,937.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0,281.38	94,919,852.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879,707.27	81,959,85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009,988.65	176,879,707.27

公司负责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855,507.71	245,476,84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12,543.35	17,239,481.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90,032.98	8,694,73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158,084.04	271,411,06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923,917.20	119,296,799.4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209,530.83	84,289,74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26,112.29	5,653,22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7,455.41	157,978,51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737,015.73	367,218,28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1,068.31	-95,807,220.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000,000.00	697,715,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26,807.89	1,840,576.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985.00	588,145.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231.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528,792.89	700,329,35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113,096.26	170,195,71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9,076,710.00	1,121,410,0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189,806.26	1,291,714,40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61,013.37	-591,385,05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276,6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802,494.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02,494.24	836,276,6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43,244.61	37,625,810.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31,846.09	20,412,50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75,090.70	103,038,31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7,403.54	733,238,322.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2,794.46	328,261.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65,335.98	46,374,31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69,315.91	34,095,00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03,979.93	80,469,315.91

公司负责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52,800,000.00				883,671,676.93		15,411.61		23,314,049.48		231,154,083.88		1,190,955,221.90		1,190,955,221.90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52,800,000.00				883,671,676.93		15,411.61		23,314,049.48		231,154,083.88		1,190,955,221.90		1,190,955,221.90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少以 “一”号填列）					5,745,122.43	26,931,846.09	463,158.93		3,085,950.52		-1,585,969.15		-19,223,583.36		-19,223,583.36
（一）综合收							463,158.93				35,520,981.37		35,984,140.30		35,984,140.30

益总额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5,745,122.43	26,931,846.09							-21,186,723.66	-21,186,723.66
1.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26,931,846.09							-26,931,846.09	-26,931,846.09
2.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5,745,122.43								5,745,122.43	5,745,122.43
4.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3,085,950.52		-37,106,950.52			-34,021,000.00	-34,021,000.00
1.提取 盈余公 积								3,085,950.52		-3,085,950.52				
2.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34,021,000.00			-34,021,000.00	-34,021,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本期 提取															
2.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52,800,000.00				889,416,799.36	26,931,846.09	478,570.54		26,400,000.00		229,568,114.73		1,171,731,638.54		1,171,731,638.54
------------------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600,000.00				79,704,949.35				18,969,982.09		225,734,399.47		364,009,330.91		364,009,33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600,000.00				79,704,949.35				18,969,982.09		225,734,399.47		364,009,330.91		364,009,33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00,000.00				803,966,727.58		15,411.61		4,344,067.39		5,419,684.41		826,945,890.99		826,945,890.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11.61				46,723,751.80		46,739,163.41		46,739,163.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00,000.00				803,966,727.58								817,166,727.58		817,166,727.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200,000.00				798,141,811.72								811,341,811.72		811,341,811.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5,824,915.86								5,824,915.86		5,824,915.86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344,067.39		-41,304,067.39		-36,960,000.00		-36,9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44,067.39		-4,344,067.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960,000.00		-36,960,000.00		-36,96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800,000.00				883,671,676.93		15,411.61	23,314,049.48		231,154,083.88		1,190,955,221.90		1,190,955,221.90	

公司负责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800,000.00				885,867,526.10				23,314,049.48	140,354,391.36	1,102,335,96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800,000.00				885,867,526.10				23,314,049.48	140,354,391.36	1,102,335,96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5,745,122.43	26,931,846.09			3,085,950.52	3,431,491.54	-14,669,28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538,442.06	40,538,442.06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5,745,122.43	26,931,846.09					-21,186,723.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6,931,846.09					-26,931,846.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5,745,122.43						5,745,122.4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85,950.52	-37,106,950.52	-34,02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85,950.52	-3,085,950.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4,021,000.00	-34,021,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800,000.00				891,612,648.53	26,931,846.09			26,400,000.00	143,785,882.90	1,087,666,685.3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600,000.00				81,900,798.52				18,969,982.09	138,217,784.82	278,688,56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600,000.00				81,900,798.52				18,969,982.09	138,217,784.82	278,688,56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00,000.00				803,966,727.58				4,344,067.39	2,136,606.54	823,647,401.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40,673.93	43,440,67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00,000.00				803,966,727.58						817,166,727.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200,000.00				798,141,811.72						811,341,811.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5,824,915.						5,824,915.

的金额					86						8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44,067.39	-41,304,067.39	-36,9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44,067.39	-4,344,067.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960,000.00	-36,96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800,000.00				885,867,526.10				23,314,049.48	140,354,391.36	1,102,335,966.94

公司负责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健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 2015 年 5 月由南京茂莱光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00 万股。

2023 年 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4 号文《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3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由 3,960 万股增加至 5,28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公司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主要业务范围：光学光电元件、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作为精密光学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服务于半导体（包括光刻机及半导体检测装备）、生命科学（包括基因测序及口腔扫描等）、航空航天、无人驾驶、生物识别、ARVR 检测等应用领域。

3、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均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 398 号，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78891U。

4、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范一。

5、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认为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三十四）“收入”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附注五、（四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5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在建工程	金额≥8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

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

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合并内关联方公司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分类为无风险款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合并外关联方公司的应收账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5%	10%	30%	50%	80%	100%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应收款项融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	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分类为无风险款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职工备用金及员工借款、保证金及押金、其他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按照组合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跌价准备政策
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	公司定制化产品属性，大部分原材料不具备通用性，故按订单产品跌价率计提减值
特殊库存、无订单产品、3 年以上订单产品	公司预计未来销售的可能性较低，可变现净值为 0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与附注五、（十三）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一致。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3）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4）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5）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在安装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完成安装并验收孰早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直线法	预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薪酬、研发领料、折旧及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1)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2) 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模具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1) 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 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

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商品销售收入

1）境内销售收入和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当地国的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公司在客户确认验收合格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境外（需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收入

①对于采用 FOB 方式和 CIF 方式出口的产品销售，公司以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提单（空运为快递单）后确认收入；

②对于采用 EXW 方式出口的产品销售，货物完成后，由客户通知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到公司提货，公司交货给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给客户，基于谨慎性原则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③对于采用 DAP 方式出口的产品销售，以产品交付至客户约定的地点后确认收入。

（2）服务收入

1）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在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受托加工服务收入

境内受托加工服务，公司在客户确认验收合格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境外（即需报关出口）的受托加工服务，公司在办理出口报关货物离境并取得海关的出口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

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三十一）。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三十四）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十一）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十一）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规定	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0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规定	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0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规定	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0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规定	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了加强公司对现金的有效管控，公司实行对各子公司资金统一调度。为客观、公正地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由原账龄分析组合变更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并由原账龄法分析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变更日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不影响合并报表项目，对母公司报表的项目名称的影响见下表。	不影响合并报表金额，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金额见下表。

对 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金额
应收账款	105,400,048.09	110,038,834.50	4,638,786.41
其他应收款	99,145,657.30	113,597,250.69	14,451,59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4,057.63	4,610,500.66	-2,863,556.97
未分配利润	127,559,060.07	143,785,882.90	16,226,822.83
信用减值损失	-8,196,978.53	10,893,401.27	19,090,379.80
利润总额	25,745,544.15	44,835,923.95	19,090,379.80
所得税费用	1,433,924.92	4,297,481.89	2,863,556.97
净利润	24,311,619.23	40,538,442.06	16,226,822.83

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3%、6%、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9%、20%、21%、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15%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25%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8.25%
MLOPTIC CORP. (US)	21%
MLOptic (Thailand) Co., Ltd.	20%
ML PHOTONIC LIMITED	19%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缴。
- 2、茂莱仪器于 2022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等相关规定，该公司 2024 年度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缴。
- 3、香港茂莱 2024 年度不超过 200 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

4、根据泰国关于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规定，泰国茂莱取得了泰国主管部门颁发的免税区许可证（编号：109/2562）和投资促进证书（编号：63-0052-1-00-1-0），享有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 （1）免征机械设备、货物、原材料的进出口关税；
- （2）对经营投资促进证书规定的业务产生的净利润（扣除年度亏损），免征六年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从公司获得股利的所得税免除额）；
- （3）免征进口原材料、关键材料以及公司进口的用于一年内再出口物品的进口税。

3、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9,487.49	131,112.28
银行存款	178,779,819.62	176,748,594.99
其他货币资金	9,467,568.22	329,490.7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188,386,875.33	177,209,198.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375,952.68	26,156,027.34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银行冻结[注]	7,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及其他	376,886.68	329,490.79
合 计	7,376,886.68	329,490.79

注：由于中国银行工作人员疏忽，误将流动资金贷款 700 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期末处于冻结状态。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70,758,654.78	306,671,922.84
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	70,758,654.78	306,671,922.84
合 计	70,758,654.78	306,671,922.8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1,797,308.97	103,119,295.87
1 年以内小计	131,797,308.97	103,119,295.87
1—2 年	1,993,119.50	1,349,095.23
2—3 年	393,528.40	187,811.52
3—4 年	73,811.53	—
4—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 计	134,257,768.40	104,656,202.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257,768.40	100.00	6,944,141.67	5.17	127,313,626.73	104,656,202.62	100.00	5,347,217.78	5.11	99,308,984.84
其中：										
账龄组合	134,257,768.40	100.00	6,944,141.67	5.17	127,313,626.73	104,656,202.62	100.00	5,347,217.78	5.11	99,308,984.84
合计	134,257,768.40	100.00	6,944,141.67	5.17	127,313,626.73	104,656,202.62	100.00	5,347,217.78	5.11	99,308,984.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1,797,308.97	6,589,865.43	5.00
1—2 年	1,993,119.50	199,311.95	10.00
2—3 年	393,528.40	118,058.52	30.00
3—4 年	73,811.53	36,905.77	50.00
合计	134,257,768.40	6,944,141.67	5.17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3,119,295.87	5,155,964.79	5.00
1—2 年	1,349,095.23	134,909.53	10.00
2—3 年	187,811.52	56,343.46	30.00
合计	104,656,202.62	5,347,217.78	5.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347,217.78	2,071,148.85	-	474,230.99	-6.03	6,944,141.67
合计	5,347,217.78	2,071,148.85	-	474,230.99	-6.03	6,944,141.67

注：其他变动系本年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74,230.9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032,905.47	-	15,032,905.47	11.20	751,645.27
第二名	14,909,231.63	-	14,909,231.63	11.10	765,927.64
第三名	12,155,642.97	-	12,155,642.97	9.05	607,782.15

第四名	10,801,034.15	-	10,801,034.15	8.04	540,051.71
第五名	10,791,496.39	-	10,791,496.39	8.04	539,574.82
合 计	63,690,310.61	-	63,690,310.61	47.43	3,204,981.59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按照同一控制口径进行合并披露。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16,610.00	-
应收账款	-	-
合计	1,316,610.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6,160.00	
合计	576,16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6,610.00	100.00	-	-	1,316,610.00	-	-	-	-	-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316,610.00	100.00	-	-	1,316,610.00	-	-	-	-	-
合计	1,316,610.00	/		/	1,316,610.00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期 初 余 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 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 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	1,983,175.00	666,565.00	-	1,316,610.00	-
合计	-	1,983,175.00	666,565.00	-	1,316,610.00	-

(8)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86,540.04	78.03	4,167,558.36	85.48
1 至 2 年	1,854,541.91	18.58	223,612.61	4.59
2 至 3 年	202,561.16	2.03	466,977.88	9.58
3 年以上	135,767.10	1.36	17,368.84	0.36
合计	9,979,410.21	100.00	4,875,517.6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第一名	900,000.00	9.02
第二名	864,648.73	8.66
第三名	845,505.93	8.47
第四名	760,391.08	7.62
第五名	615,273.62	6.17
合计	3,985,819.36	39.9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221,531.37	2,236,477.51
合计	2,221,531.37	2,236,477.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31,552.40	1,404,759.46
1 年以内小计	1,431,552.40	1,404,759.46
1 至 2 年	387,437.23	634,784.90
2 至 3 年	617,107.13	114,460.30
3 至 4 年	113,450.00	332,951.42
4 至 5 年	120,815.49	420,258.41
5 年以上	365,577.59	6,600.00
合计	3,035,939.84	2,913,814.49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职工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330,110.02	495,688.66
保证金及押金	1,928,497.07	1,851,695.12
其他	777,332.75	566,430.71

合计	3,035,939.84	2,913,814.49
----	--------------	--------------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677,336.98	-	677,336.9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7,071.49	-	137,071.4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14,408.47	-	814,408.4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7,336.98	137,071.49	-	-	-	814,408.47
合计	677,336.98	137,071.49	-	-	-	814,408.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66,957.56	28.56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2-3 年、5 年以上	417,783.45
第二名	166,470.40	5.48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8,323.52
第三名	152,882.90	5.04	保证金及押金	2-3 年、5 年以上	69,227.54
第四名	121,133.88	3.99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3-4 年	52,433.39
第五名	115,762.50	3.81	保证金及押金	4-5 年	92,610.00
合计	1,423,207.24	46.88	/	/	640,377.90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588,052.07	8,260,721.03	56,327,331.04	57,760,956.31	6,286,012.94	51,474,943.37

在产品	102,313,028.21	9,934,819.75	92,378,208.46	68,026,133.68	7,944,586.96	60,081,546.72
产成品	50,573,744.10	8,888,596.91	41,685,147.19	34,502,777.94	8,037,567.29	26,465,210.65
发出商品	13,961,376.69	1,329,556.42	12,631,820.27	23,224,081.31	1,444,086.32	21,779,994.99
合计	231,436,201.07	28,413,694.11	203,022,506.96	183,513,949.24	23,712,253.51	159,801,695.7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286,012.94	5,886,458.53	-	3,911,750.44	-	8,260,721.03
在产品	7,944,586.96	5,997,185.85	-	4,006,953.06	-	9,934,819.75
产成品	8,037,567.29	2,171,695.66	-	1,320,666.04	-	8,888,596.91
发出商品	1,444,086.32	4,560,736.77	-	4,675,266.67	-	1,329,556.42
合计	23,712,253.51	18,616,076.81	-	13,914,636.21		28,413,694.1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前期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前期涉及跌价的存货本期实现销售，则转销其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317,047.84	3,283,834.40
预缴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金	31,797.25	824,040.15
待摊费用	759,300.87	1,161,124.04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20,039,945.21	31,960,348.61
合计	27,148,091.17	37,229,347.20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 资单 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南京江宁经开区茂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00.00		-163,499.22						18,586,500.78	-
小计		18,750,000.00		-163,499.22						18,586,500.78	-
合计		18,750,000.00		-163,499.22						18,586,500.78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9,511,294.33	245,121,779.4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49,511,294.33	245,121,779.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7,226,326.73	234,515,080.94	5,356,810.39	39,648,418.45	376,746,636.51
2. 本期增加金额	87,873,424.80	142,102,997.53	1,815,076.35	12,007,561.73	243,799,060.41
（1）购置		83,594,816.47	1,815,076.35	12,007,561.73	97,417,454.55
（2）在建工程转入	87,873,424.80	58,508,181.06			146,381,605.8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2,729,412.39	1,054,521.65	5,474.14	3,789,408.18
(1) 处置或报废	-	2,729,412.39	1,054,521.65	5,474.14	3,789,408.18
4. 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8,894.54		1,805.36	96.85	30,796.75
5. 期末余额	185,128,646.07	373,888,666.08	6,119,170.45	51,650,602.89	616,787,085.4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522,360.62	95,423,384.30	3,403,408.52	19,275,703.60	131,624,857.04
2. 本期增加金额	5,730,924.94	25,375,816.16	813,244.27	7,296,915.44	39,216,900.81
(1) 计提	5,730,924.94	25,375,816.16	813,244.27	7,296,915.44	39,216,900.81
3. 本期减少金额	-	2,564,873.18	1,001,795.57	-	3,566,668.75
(1) 处置或报废	-	2,564,873.18	1,001,795.57	-	3,566,668.75
4. 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51.39		346.50	104.17	702.06
5. 期末余额	19,253,536.95	118,234,327.28	3,215,203.72	26,572,723.21	167,275,791.16
三、减值准备					
1. 期	-	-	-	-	-

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5,875,109.12	255,654,338.80	2,903,966.73	25,077,879.68	449,511,294.33
2. 期初账面价值	83,703,966.11	139,091,696.64	1,953,401.87	20,372,714.85	245,121,779.4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餐厅	1,303,625.97	正在办理中
精密公司办公楼	77,016,036.09	正在办理中
光学粮仓大楼	69,280,070.95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测试，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0,352,301.01	104,077,398.62
工程物资	-	-
合计	170,352,301.01	104,077,398.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注]	130,083,703.90	-	130,083,703.90	28,228,851.94	-	28,228,851.94

精密 厂房 建设 项目		-		34,491,177.79	-	34,491,177.79
光学 办公 楼改 扩建 项目	33,291,926.19	-	33,291,926.19	41,357,368.89	-	41,357,368.89
泰国 新厂 建设 项目	307,272.70	-	307,272.70	-	-	-
英国 房产 改造 项目	6,669,398.22	-	6,669,398.22	-	-	-
合计	170,352,301.01	-	170,352,301.01	104,077,398.62	-	104,077,398.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	期 初 余 额	本 期 增 加 金 额	本 期 转 入 固 定 资 产 金 额	本 期 其 他 减 少 金 额	期 末 余 额	工 程 累 计 投 入 占 预 算 比 例 (%)	工 程 进 度	利 息 资 本 化 累 计 金 额	其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	资 金 来 源
在 安 装 设 备	—	28,228,851.94	160,363,033.02	58,508,181.06	-	130,083,703.90	-	-	-	-	-	自 筹 及 募 集
精 密 厂 房 建 设 项 目	100,000,000.00	34,491,177.79	3,178,625.82	37,669,803.61	-	-	100.00	100.00	-	-	-	自 筹 及 募 集

光学办公楼改扩建项目	130,733,500.00	41,357,368.89	41,854,730.29	49,920,172.99	-	33,291,926.19	63.65	70.00	-	-	-	自筹及募集
合计	230,733,500.00	104,077,398.62	205,396,389.13	146,098,157.66	-	163,375,630.09	/	/	-	-	/	/

注：主要系英国茂莱生产线建设。
注：在安装设备中部分设备、光学办公楼改扩建项目及精密厂房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内容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及“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测试，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921,029.74	11,921,029.74
2. 本期增加金额	4,424,724.00	4,424,724.00
新增租赁	4,424,724.00	4,424,724.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6,345,753.74	16,345,753.7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356,339.85	5,356,339.85
2. 本期增加金额	4,538,276.92	4,538,276.92
(1) 计提	4,538,276.92	4,538,276.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894,616.77	9,894,616.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51,136.97	6,451,136.97
2. 期初账面价值	6,564,689.89	6,564,689.8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经测试，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152,456.45	8,099,851.20			75,252,30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18,173.55	1,463,750.35			12,781,923.90
(1) 购置	11,318,173.55	1,463,750.35			12,781,923.90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78,470,630.00	9,563,601.55			88,034,231.5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362,277.40	2,509,608.43			5,871,885.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1,217.46	798,843.35			2,390,060.81
(1) 计提	1,591,217.46	798,843.35			2,390,060.8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4,953,494.86	3,308,451.78			8,261,946.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	-	-	-	-
2. 本期 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 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 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73,517,135.14	6,255,149.77			79,772,284.91
2. 期初 账面价值	63,790,179.05	5,590,242.77			69,380,421.8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356,691.80	5,875,184.36	4,164,658.66	-	7,067,217.50
工装样板模具费	638,978.77	-	559,525.56	-	79,453.21
合计	5,995,670.57	5,875,184.36	4,724,184.22		7,146,670.71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921,016.11	4,502,675.69	35,037,032.07	3,655,857.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360,606.73	3,851,312.02	13,177,866.60	1,976,679.99
可抵扣亏损	15,035,381.83	3,135,282.17	2,880,866.28	720,216.57
递延收益	7,823,094.17	1,173,464.13	9,491,576.01	1,423,736.40
预提费用	4,909,312.12	736,396.82	4,818,589.06	722,788.3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8,729.19	37,309.38	22,417.09	3,362.56
合计	83,298,140.15	13,436,440.21	65,428,347.11	8,502,641.4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74,180.92	371,127.14	7,916,512.94	1,305,070.48
合计	2,474,180.92	371,127.14	7,916,512.94	1,305,070.4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274,509.91	6,871,897.51
可抵扣亏损	62,966,783.75	29,851,386.03
合计	81,241,293.66	36,723,283.5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系外国子公司形成的可抵扣亏损，永久可以抵扣，不存在到期年限。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采购长期资产款项	13,452,059.59	-	13,452,059.59	47,778,414.06	-	47,778,414.06
大额存单	71,710,908.67	-	71,710,908.67	81,279,666.66	-	81,279,666.66
合计	85,162,968.26	-	85,162,968.26	129,058,080.72	-	129,058,080.72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376,886.68	7,376,886.68	冻结	用于保函、其他保证金等	329,490.79	329,490.79	冻结	用于保函、其他保证金等
合计	7,376,886.68	7,376,886.68	/	/	329,490.79	329,490.79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95,191,598.32	22,001,442.8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4,544.44	9,888.89
合计	95,256,142.76	22,011,331.7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远期外汇交易	22,904.96	271,885.33	/
合计	22,904.96	271,885.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商品采购款	91,338,616.77	62,461,751.26
应付长期资产款	26,200,023.37	17,959,479.70
应付款项	1,479,775.84	473,102.13
合计	119,018,415.98	80,894,333.0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4,818,589.06	尚未结算
合计	4,818,589.0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获订单的预收货款	5,201,107.39	5,455,051.73
合计	5,201,107.39	5,455,051.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135,101.05	196,544,258.61	202,846,292.34	10,502.16	21,843,569.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272.04	15,188,880.17	15,148,063.37	1,824.38	95,913.22
三、辞退福利	-	697,404.91	697,404.91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合计	28,188,373.09	212,430,543.69	218,691,760.62	12,326.54	21,939,482.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135,101.05	174,103,062.42	180,405,055.57	10,461.58	21,843,569.48
二、职工福利费	-	11,313,735.28	11,313,775.86	40.58	-
三、社会保险费	-	5,197,365.35	5,197,365.35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223,681.42	4,223,681.42	-	-
工伤保险费	-	490,991.78	490,991.78	-	-
生育保险费	-	482,692.15	482,692.15	-	-
四、住房公积金	-	5,487,305.23	5,487,305.23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42,790.33	442,790.33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合计	28,135,101.05	196,544,258.61	202,846,292.34	10,502.16	21,843,569.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3,272.04	14,886,683.88	14,845,867.08	1,824.38	95,913.22
2、失业保险费	-	302,196.29	302,196.29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
合计	53,272.04	15,188,880.17	15,148,063.37	1,824.38	95,913.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797,437.48	5,027,689.69
增值税	257,004.01	-
个人所得税	436,579.86	615,836.84
城建税	129,090.03	183,567.80
教育费附加	92,207.16	131,119.85
房产税	240,403.77	212,573.59
土地使用税	84,558.96	84,558.39
其他	282,684.09	773,035.57
合计	4,319,965.36	7,028,381.7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58,809.44	905,904.80
合计	958,809.44	905,904.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	958,809.44	905,904.80
合计	958,809.44	905,904.80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98,867.06	3,408,179.5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20,033.43	
合计	4,518,900.49	3,408,179.5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768,588.22	746,133.87
待转销项税	282,564.73	9,086.19
合计	1,051,152.95	755,220.0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4,088,700.07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	
合计	23,688,700.07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285,039.99	3,662,006.47
1-2 年	1,362,008.00	3,158,498.03
2-3 年	744,327.39	545,941.15
3-4 年	578,921.28	-
4-5 年	-	-
5 年以上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277,680.08	-355,667.6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98,867.06	-3,408,179.53
合计	2,593,749.52	3,602,598.5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501,254.82	629,035.40	2,484,464.16	9,645,826.06	政府补助
合计	11,501,254.82	629,035.40	2,484,464.16	9,645,826.0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补贴	3,700,000.03	-	399,999.96	3,300,000.07	与资产相关
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	491,199.92	-	61,400.04	429,799.88	与资产相关
中央引导地方项目资金	670,000.00	292,035.40	962,035.40	-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2,009,678.81	-	186,946.92	1,822,731.89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重点项目进口先进设备补贴	162,750.00	-	63,000.00	99,75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设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	764,666.82	-	123,999.96	640,666.86	与资产相关
医疗设备用光	147,692.38	-	24,615.36	123,077.02	与资产相关

学元器件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措施专项资金	182,666.79	-	27,399.96	155,266.83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科技企业腾飞政策奖励	250,000.00	-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13,333.40	-	73,599.96	539,733.44	与资产相关
市转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	601,883.26	-	73,700.04	528,183.22	与资产相关
22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907,383.41	-	215,299.92	1,692,083.49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4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337,000.00	22,466.64	314,533.36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1,501,254.82	629,035.40	2,484,464.16	9,645,826.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800,000.00						52,8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71,942,051.89	-	-	871,942,051.89
其他资本公积	11,729,625.04	5,745,122.43	-	17,474,747.47
合计	883,671,676.93	5,745,122.43	-	889,416,799.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系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	26,931,846.09	-	26,931,846.09
合计	-	26,931,846.09	-	26,931,846.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48,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800,000 股的 0.46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8.80 元/股，最低价为 71.0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31,846.09 元（含净手续费、经手证管费、过户费）。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减：前期计	减：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入其 他综 合收 益当 期转 入损 益	入其 他综 合收 益当 期转 入留 存收 益	费用		于少 数股 东	
外 币财 务报 表折 算差 额	15,411.61	463,158.93				463,158.93		478,570.54
其他 综合 收益 合计	15,411.61	463,158.93				463,158.93		478,570.5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314,049.48	3,085,950.52	-	26,4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3,314,049.48	3,085,950.52	-	26,4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照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1,154,083.88	225,734,399.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1,154,083.88	225,734,399.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20,981.37	46,723,751.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85,950.52	4,344,067.3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分配现金股利	34,021,000.00	36,96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9,568,114.73	231,154,083.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2,598,684.59	259,384,328.84	457,863,019.83	220,125,498.16
其他业务	229,898.18	523.20	164,951.16	214,778.01
合计	502,828,582.77	259,384,852.04	458,027,970.99	220,340,276.1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光学器件	223,943,258.52	125,221,946.41
光学镜头	137,363,858.03	53,322,962.78
光学系统	139,237,368.30	80,162,600.54
服务	2,054,199.74	676,819.11
其他	229,898.18	523.20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163,572,929.25	80,961,349.41
境外	339,255,653.52	178,423,502.63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接销售	502,828,582.77	259,384,852.04
间接销售		
合计	502,828,582.77	259,384,852.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合同价款通常于商品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到期	商品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相关义务为向客户提供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
提供服务	服务完成时	合同价款通常于服务完成且收到发票后到期	服务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相关义务为向客户提供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7,917.98	1,546,524.69
教育费附加	669,941.39	1,104,656.84
房产税	1,990,885.64	504,128.14
土地使用税	338,234.90	218,755.22
印花税	233,762.40	418,862.81
其他	244,781.80	227,996.10
合计	4,415,524.11	4,020,923.8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4,925,789.03	9,610,330.83
业务招待费	598,004.91	656,266.91
差旅费	1,801,783.40	1,329,084.54
参展费	924,431.41	1,216,837.57
销售佣金	2,571,823.71	2,099,395.19
办公费	253,708.77	131,695.88
低值易耗品摊销	252,900.24	364,701.59
咨询费	1,416,337.90	1,463,307.70
广告宣传费	518,357.51	2,108,964.09
其他	2,017,371.32	1,732,673.94
合计	25,280,508.20	20,713,258.2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53,893,641.38	59,234,122.74
折旧及摊销费用	9,181,226.82	6,479,749.16
差旅费	4,719,023.87	5,799,690.13
办公费	4,430,602.71	3,413,044.43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66,888.82	952,587.54

业务招待费	1,960,964.18	2,493,624.19
交通费	804,996.09	1,039,594.04
咨询服务费	6,405,186.53	4,216,670.09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3,604,073.17	3,153,920.42
招聘费	1,031,106.74	986,403.57
股份支付	5,745,122.43	5,824,915.86
其他费用	2,210,418.46	2,460,860.76
合计	95,153,251.20	96,055,182.9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57,366,343.71	53,301,403.85
研发领料	5,625,211.67	7,713,803.22
折旧及摊销费用	4,744,747.64	3,188,488.26
其他	2,542,046.50	2,941,860.60
合计	70,278,349.52	67,145,555.9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06,821.57	1,613,508.94
减：利息收入	2,891,838.48	3,301,365.30
手续费	402,947.97	362,863.32
汇兑损益	-1,343,679.74	-615,256.46
其他	167,056.18	5,657.85
合计	-58,692.50	-1,934,591.6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1,501.77	59,831.06
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200,946.16	7,887,733.59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187,707.34	-
合计	5,520,155.27	7,947,564.65

其他说明：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的摊销	2,484,464.16	1,136,528.81	与资产相关
“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项目补贴	-	3,031,606.78	与收益相关
物流补贴	-	45,663.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支持制造业企业复工八条措施稳增长奖励项目	-	9,0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334,482.00	165,38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江宁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奖补资金	-	85,135.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 年度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外国人才项目	-	164,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 年规上工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	43,635.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3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 年下半年及 2023 年上半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奖补	-	1,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江宁开发区科技企业腾飞扶持政策奖励	-	496,785.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 年度创新型企业政策兑现资金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本级）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资）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江苏省普惠金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融发展专项资金			
2024 年江宁区企业博 站设站资助经费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引进研究生高技 能高技术补贴	62,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本级）2024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 化产业转型升级（资质 兑现项目）	2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00,946.16	7,887,733.59	

68、 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2,794,434.99	2,929,296.08
远期外汇交易	-	-222,700.00
大额存单持有或转让形成的投资收益	2,055,684.36	1,918,028.0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499.22	-
合计	4,686,620.13	4,624,624.11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723,215.22	6,637,334.15
远期外汇交易	-248,980.37	-22,904.96
合计	474,234.85	6,614,429.19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362,557.1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71,148.85	-3,055,763.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7,071.49	-292,675.41
合计	-2,208,220.34	-2,985,881.7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8,616,076.81	-12,857,032.89
合计	-18,616,076.81	-12,857,032.8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	81,802.31	-
合计	81,802.31	-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91,625.54	132,814.13	291,625.54
合计	291,625.54	132,814.13	291,625.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2,439.98	205,081.57	202,439.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2,439.98	205,081.57	202,439.98
捐赠支出	-	1,030,000.00	-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2.31	6,350.00	12.31
其他	23,585.96	266.05	23,585.96
合计	226,038.25	1,241,697.62	226,038.2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8,725,653.62	7,702,192.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67,742.09	-503,758.87
合计	2,857,911.53	7,198,433.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378,892.90	53,922,185.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56,833.94	8,088,327.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72,564.45	296,500.6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7,887,141.85	-7,628,155.72
税率不一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1,057.86	2,044,214.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9,443.95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86,505.56	4,397,546.1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7,335.58	-
所得税费用	2,857,911.53	7,198,433.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备用金还款及往来款	307,128.07	191,013.79
利息收入	2,891,838.48	3,301,365.30
收到的政府补贴	2,345,517.40	9,462,837.12
其他	612,165.55	114,844.00
合计	6,156,649.50	13,070,060.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6,939,146.41	39,762,846.53
保证金、备用金及往来款	497,274.15	2,533,807.55
冻结资金	7,000,000.00	-
合计	44,436,420.56	42,296,654.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锁汇保证金	-	321,065.97
合计	-	321,065.9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锁汇业务损失	-	222,700.00
合计	-	222,7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为上市而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	20,412,507.53
回购库存股	26,931,846.09	-
支付租赁房产租金	5,090,293.32	4,238,342.81
合计	32,022,139.41	24,650,850.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22,011,331.71	149,288,700.07	3,360,356.82	55,295,512.34		119,364,876.26
租赁负债	7,010,778.05		5,024,180.97	5,090,293.32	252,049.12	6,692,616.58

(含一年内到期)						
应付股利			34,021,000.00	34,021,000.00		
库存股		26,931,846.09				26,931,846.09
合计	29,022,109.76	176,220,546.16	42,405,537.79	94,406,805.66	252,049.12	152,989,338.9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520,981.37	46,723,751.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824,297.15	15,842,914.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216,900.81	24,350,393.51
使用权资产摊销	4,538,276.92	4,199,467.67
无形资产摊销	1,541,161.92	784,436.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24,184.22	8,139,405.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802.3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439.98	205,081.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4,234.85	-6,614,429.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63,141.83	593,210.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86,620.13	-4,624,62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33,798.75	-1,808,69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3,943.34	1,304,939.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836,888.04	-48,876,939.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92,021.02	-29,666,878.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79,729.77	41,183,855.16
其他	5,732,795.89	5,808,57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5,141.88	57,544,460.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1,009,988.65	176,879,707.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6,879,707.27	81,959,854.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0,281.38	94,919,852.9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1,009,988.65	176,879,707.27
其中：库存现金	139,487.49	131,112.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8,779,819.62	176,748,594.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90,681.54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009,988.65	176,879,707.27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7,376,886.68	329,490.79	用于保函、其他保证金、冻结资金等
合计	7,376,886.68	329,490.79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8,273,972.24
其中：美元	11,615,178.49	7.1884	83,494,549.06
欧元	375,314.98	7.5257	2,824,507.94
泰铢	4,193,717.73	0.2126	891,749.11
港币	218,119.86	0.9260	201,987.72
英镑	94,880.01	9.0765	861,178.41
应收账款			75,985,525.07
其中：美元	10,560,432.45	7.1884	75,912,612.62
英镑	6,819.24	9.0765	61,894.83
欧元	1,464.00	7.5257	11,017.62
其他应收款			2,203,266.05
其中：美元	152,145.97	7.1884	1,093,686.09
泰铢	5,218,132.65	0.2126	1,109,579.96
其他流动资产			961,588.02
其中：美元	4,423.41	7.1884	31,797.26
泰铢	3,858,769.86	0.2126	820,526.04
英镑	12,038.20	9.0765	109,264.72
应付账款			18,437,991.68
其中：美元	1,470,871.23	7.1884	10,573,210.75

欧元	906,011.68	7.5257	6,818,372.10
泰铢	162,389.03	0.2126	34,530.29
英镑	111,483.34	9.0765	1,011,878.54
其他应付款			319,180.19
其中：美元	23,595.88	7.1884	169,616.63
泰铢	149,852.61	0.2126	31,864.55
英镑	12,716.93	9.0765	115,425.22
港币	2,455.39	0.9260	2,273.79
应付职工薪酬			2,825,059.31
其中：美元	281,899.14	7.1884	2,026,403.77
泰铢	3,510,545.76	0.2126	746,479.92
英镑	5,748.43	9.0765	52,175.62
应交税费			385,407.90
其中：美元	28,339.47	7.1884	203,715.43
英镑	20,017.90	9.0765	181,692.4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2,138,220.70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6,628,023.72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6,628,023.7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57,366,343.71	53,301,403.85
研发领料	5,625,211.67	7,713,803.22
折旧及摊销费用	4,744,747.64	3,188,488.26
其他	2,542,046.50	2,941,860.60
合计	70,278,349.52	67,145,555.9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0,278,349.52	67,145,555.93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280 美元	香港	管理	100.00	-	设立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南京	250 万美元	南京	生产销售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	16,265 万元人民币	南京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MLOPTIC CORP. (US)	美国	1 万美元	美国	研发中心	100.00	-	设立
MLOptic (Thailand) Co., Ltd.	泰国	42,090 万泰铢	泰国	生产销售	14.90	85.10	设立
ML PHOTONIC LIMITED	英国	225 万英镑及 913.9397 万美元	英国	生产销售	-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586,500.78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3,499.22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63,499.22	-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	----------	--------	------	----------

			入金 额				
递延 收益	11,501,254.82	629,035.40	-	2,484,464.16	-	9,645,826.06	见下 表
合计	11,501,254.82	629,035.40	-	2,484,464.16	-	9,645,826.06	/

(续)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 他 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工业互联网试点 (示范)项目补贴	3,700,000.03		399,999.96		3,300,000.07	与资产 相关
技术装备投入普 惠性奖补项目及 资金计划	491,199.92	-	61,400.04	-	429,799.88	与资产 相关
中央引导地方项 目资金	670,000.00	292,035.40	962,035.40	-		与收益 相关
南京市新兴产业 引导专项资金	2,009,678.81	-	186,946.92	-	1,822,731.89	与资产 相关
南京市重点项目 进口先进设备补 贴	162,750.00	-	63,000.00	-	99,750.00	与资产 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设 备投入普惠性奖 补资金	764,666.82	-	123,999.96	-	640,666.86	与资产 相关
医疗设备用光学 元器件生产项目 扶持资金	147,692.38	-	24,615.36	-	123,077.02	与资产 相关
促进中小微企业 稳定发展措施专 项资金	182,666.79	-	27,399.96	-	155,266.83	与资产 相关
2020 年科技企业 腾飞政策奖励	250,000.00	-	250,000.00	-		与收益 相关
江宁区工业和信 息化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	613,333.40	-	73,599.96	-	539,733.44	与资产 相关
市转技术装备投 入普惠性奖补资 金	601,883.26	-	73,700.04	-	528,183.22	与资产 相关
22 年第三批省工 业和信息化产业 转型升级专项资 金	1,907,383.41	-	215,299.92	-	1,692,083.49	与资产 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工 业和信息化局(本 级)2024 年江宁区 工业和信息产业 转型升级专项资 金	-	337,000.00	22,466.64	-	314,533.36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11,501,254.82	629,035.40	2,484,464.16	-	9,645,826.06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4,200,946.16	7,887,733.59
合计	4,200,946.16	7,887,733.59

(续)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的摊销	2,484,464.16	1,136,528.81	见五十一、递延收益
“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项目补贴	-	3,031,606.78	与收益相关
物流补贴	-	45,663.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支持制造业企业复工八条措施稳增长奖励项目	-	9,0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334,482.00	165,38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江宁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奖补资金	-	85,135.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 年度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外国人才项目	-	164,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 年规上工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	43,635.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3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 年下半年及 2023 年上半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奖补	-	1,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江宁开发区科技企业腾飞扶持政策奖励	-	496,785.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区财政局 2022 年度 创新型企业家政策兑 现资金			
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 (本级)区开放型经济 发展专项资金(外资)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江苏省普惠金 融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江宁区企业博 站设站资助经费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引进研究生高技 能高技术补贴	62,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本级)2024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 化产业转型升级(资质 兑现项目)	2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00,946.16	7,887,733.59	-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银行存款、银行借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欧元货币资金、美元应收账款等有关，由于美元、欧元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美元、欧元等资产、负债占本公司总资产、总负债比例较小，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如下：

项目	资产（外币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	22,332,180.32	15,986,416.09
欧元	376,778.98	22,531.03
英镑	113,737.45	356,562.53
泰铢	13,270,620.24	9,948,083.80
港币	218,119.86	35,277,852.56

(续)

项目	负债（外币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	1,804,705.72	1,918,951.30
欧元	906,011.68	54,094.73
英镑	149,966.60	11,690.20
泰铢	3,822,787.40	9,283,568.59
港币	2,455.39	1,809,849.55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 5%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本年利润增加/减少	影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民币贬值	7,272,835.62	6,648,605.87
人民币升值	-7,272,835.62	-6,648,605.87

(2) 利率风险

浮动利率的借款令本公司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的借款令本公司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对于浮动利率计息之借款，敏感性分析基于该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此外，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 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若利率增加/降低 50 个基点的情况下，本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111,986.88 元。该影响主要源于本公司所持有的以浮动利率计息之借款的利率变化。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管理，是将大部分现金及银行存款存储在中国境内的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选择资信状况优良的客户进行合作，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加大对逾期债权的回款考核力度，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576,160.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576,160.00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576,160.00	-
合计	/	576,160.00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70,758,654.78	-	70,758,654.78

1、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	-	70,758,654.78	-	70,758,654.78
(二) 应收款项融资	-	-	1,316,610.00	1,316,610.00
1、应收票据	-	-	1,316,610.00	1,316,61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70,758,654.78	1,316,610.00	72,075,264.78
(三)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71,885.33	-	271,885.33
1、远期外汇交易	-	271,885.33	-	271,885.3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271,885.33	-	271,885.33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理财产品所形成，本公司以可观察的预期收益率为重要参数，采用特定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负债，系远期外汇交易所形成，本公司以可观察的远期汇率为重要参数，采用特定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投资咨询	50.00	59.47	59.4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范一、范浩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范浩	董事长	
范一	副董事长、CEO	
宋治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邹华（离任）	董事	
王云霞	独立董事	
陆冬梅	独立董事	
凌华	独立董事	
尤佳（离任）	监事会主席	

陈海燕	监事会主席	
王平（离任）	职工代表监事	
汤琴慧	职工代表监事	
段宇	监事	
王陆（离任）	副总经理	
顾月（离任）	董事会秘书	
鲍洱	董事会秘书	
郝前进	财务总监	
杜兵强	副总经理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邹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 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9,500,000.00	2020-9-24	2024-3-21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9,500,000.00	2020-9-25	2024-3-22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30,000,000.00	2020-11-19	2024-11-17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40,000,000.00	2021-6-25	2024-5-19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30,000,000.00	2021-2-9	2025-2-8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30,000,000.00	2021-8-31	2025-5-5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10,000,000.00	2022-3-29	2026-3-27	是
范一；范浩、李宜臻	140,000,000.00	2022-5-31	2031-5-24	是
范一；范浩、李宜臻	140,000,000.00	2022-6-23	2031-5-24	是
范一；范浩、李宜臻	140,000,000.00	2022-7-22	2031-5-24	是
范一；范浩、李宜臻	140,000,000.00	2022-8-5	2031-5-24	是
范一；范浩、李宜臻	140,000,000.00	2022-9-9	2031-5-24	是
范一；范浩、李宜臻	140,000,000.00	2022-9-1	2031-5-24	是
范一；范浩、李宜臻	140,000,000.00	2022-11-18	2031-5-24	是
范一；范浩、李宜臻	140,000,000.00	2022-11-2	2031-5-24	是
范一、范浩	50,000,000.00	2022-5-26	2025-5-25	是

融资租赁项目：

担保方	单位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范一、范浩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68,905.60	2020-9-24	2025-9-23	是

		公司				
--	--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9.91	1,091.5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金规模为 1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3,750.00 万元，占比 37.50%。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系与关联方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缴 1,875.00 万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 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王陆、周威	-	-	328,767.12	5,745,122.43	-	-	-	-
合计			328,767.12	5,745,122.43				

其他说明

为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王陆、核心技术人员周威进行股权激励，2021 年 12 月，公司股东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王陆、周威 800,000 股、200,000 股。

2021 年 12 月，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与王陆、周威（以下简称“激励人员”）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激励人员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以下简称“服务期”），激励人员将为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全职服务，若在服务期届满前激励人员与发行人或其关联公司解除、终止或不续签劳动合同，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激励人员原始投资价格赎回激励人员根据协议受让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所涉及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2]第 003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茂莱光学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 89,000 万元，折合每股公允价值为 22.47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系考虑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在净资产评估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让并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5 元/股。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净资产评估值超过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的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共计人民币 1,747.47 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自 2021 年授予之日起按服务期计提，截止本报告期末已全部计提完毕。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无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日的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474,747.47

其他说明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5,745,122.43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5,745,122.43	-

合计	5,745,122.43	-
----	--------------	---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具的在有效期内保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保函类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电费类型	95,687.68	95,687.68	93,312.40	93,312.40
合计	95,687.68	95,687.68	93,312.40	93,312.4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不能按电费保函项下之约定履约而向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况。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035,900.47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
-----------------	--------------------------------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总股本 52,8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48,093 股后的股本 52,551,9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本次可转债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000,000 张（含本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状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8,407,352.50	65,651,736.66
1 年以内小计	88,407,352.50	65,651,736.66
1 至 2 年	23,619,335.91	11,174,481.75
2 至 3 年	177,122.71	63,350.00
3 至 4 年	63,350.00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112,267,161.12	76,889,568.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267,161.12	100.00	2,228,326.62	1.98	110,038,834.50	76,889,568.41	100.00	4,419,040.01	5.75	72,470,528.40
其中：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	71,036,402.82	63.27	-	-	71,036,402.82	37,818,828.83	49.19	2,416,429.86	6.39	35,402,398.97
账龄组合	41,230,758.30	36.73	2,228,326.62	5.40	39,002,431.68	39,070,739.58	50.81	2,002,610.15	5.13	37,068,129.43
合计	112,267,161.12	100.00	2,228,326.62	1.98	110,038,834.50	76,889,568.41	100.00	4,419,040.01	5.75	72,470,528.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381,652.17	-	-
1-2 年	21,633,606.95	-	-
2-3 年	21,143.70	-	-
合计	71,036,402.82	-	-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309,060.39	1,365,453.02	5.00
1-2 年	10,509,768.44	1,050,976.84	10.00
合计	37,818,828.83	2,416,429.86	6.39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025,700.33	1,951,285.02	5.00
1-2 年	1,985,728.96	198,572.90	10.00
2-3 年	155,979.01	46,793.70	30.00
3-4 年	63,350.00	31,675.00	50.00
合计	41,230,758.30	2,228,326.62	5.40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342,676.27	1,917,133.81	5.00
1-2 年	664,713.31	66,471.34	10.00
2-3 年	63,350.00	19,005.00	30.00
合计	39,070,739.58	2,002,610.15	5.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19,040.01	-1,740,695.12	-	450,018.27	-	2,228,326.62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	2,416,429.86	-2,416,429.86	-	-	-	-
账龄组合	2,002,610.15	675,734.74	-	450,018.27	-	2,228,326.62
合计	4,419,040.01	-1,740,695.12	-	450,018.27	-	2,228,326.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50,018.2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9,354,280.56	-	69,354,280.56	61.78	-
第二名	14,909,231.63	-	14,909,231.63	13.28	765,927.64
第三名	5,563,336.97	-	5,563,336.97	4.96	278,166.85
第四名	3,182,117.13	-	3,182,117.13	2.83	159,105.86
第五名	1,863,518.90		1,863,518.90	1.66	93,175.95
合计	94,872,485.19		94,872,485.19	84.51	1,296,376.30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第一大系合并内关联方，其余按照同一控制口径进行合并披露。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3,597,250.69	132,692,929.11
合计	113,597,250.69	132,692,929.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0,292.79	136,776,554.47
1 年以内小计	110,292.79	136,776,554.47
1 至 2 年	108,629,800.72	637,515.71
2 至 3 年	668,009.42	-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	4,281,354.24
4 至 5 年	4,032,259.53	203,805.48
5 年以上	217,082.87	6,600.00
合计	113,657,445.33	141,905,829.90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职工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110,302.79	74,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97,590.00	390,815.65
关联方往来	113,446,552.54	141,365,569.58
其他	3,000.00	75,444.67
合计	113,657,445.33	141,905,829.90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9,212,900.79		9,212,900.7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152,706.15		-9,152,706.1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0,194.64		60,194.6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12,900.79	-9,152,706.15	-	-	-	60,194.64
合计	9,212,900.79	-9,152,706.15				60,194.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8,629,800.72	95.58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	1-2 年	
第二名	4,230,298.07	3.72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	2-3 年、4-5 年	
第三名	586,453.75	0.52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	2-3 年、4-5 年、5 年以上	
第四名	30,000.00	0.03	职工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2-3 年	9,000.00
第五名	30,000.00	0.03	职工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1 年以内	1,500.00
合计	113,506,552.54	99.88	/	/	10,500.00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2,912,054.48	-	302,912,054.48	213,585,344.48	-	213,585,344.4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586,500.78	-	18,586,500.78			
合计	321,498,555.26	-	321,498,555.26	213,585,344.48	-	213,585,344.4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
			追加投资	减少	计提	其他		

		备 期 初 余 额		投 资	减 值 准 备			备 期 末 余 额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22,532,320.37	-	-	-	-	-	22,532,320.37	-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77,185,000.00	-	10,400,000.00	-	-	-	87,585,000.00	-
MLOPTIC CORP. (US)	10,912,638.28	-	-	-	-	-	10,912,638.28	-
MLOptic (Thailand) Co., Ltd.	14,887,110.83	-	-	-	-	-	14,887,110.83	-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88,068,275.00	-	78,926,710.00	-	-	-	166,994,985.00	-
合计	213,585,344.48	-	89,326,710.00	-	-	-	302,912,054.48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南京江宁茂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00.00		-163,499.22						18,586,500.78	
小计		18,750,000.00		-163,499.22						18,586,500.78	
合计		18,75		-163,						18,58	

		0,000		499.2						6,500	
		.00		2						.78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3,693,131.23	151,955,059.30	267,479,762.26	140,477,164.88
其他业务	762,818.86	575,868.74	1,812,795.64	1,515,196.87
合计	264,455,950.09	152,530,928.04	269,292,557.90	141,992,361.7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光学器件	252,676,556.42	142,221,606.52
光学镜头	7,782,688.25	7,287,704.69
光学系统	2,446,584.79	2,035,331.85
服务	787,301.77	410,416.24
其他	762,818.86	575,868.7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40,928,156.48	67,114,585.17
境外	123,527,793.61	85,416,342.87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接销售	264,455,950.09	152,530,928.04
间接销售		
合计	264,455,950.09	152,530,928.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利息收入	2,712,259.95	1,490,409.46
远期外汇交易	-	-108,650.00
大额存单持有或转让形成的投资收益	1,725,187.22	1,629,833.3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499.22	-
合计	4,273,947.95	3,011,592.7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63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8,517.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324,354.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		

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027.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0,952.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089,308.7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政府补助	1,272,428.76	该补助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且在该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本集团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	0.6745	0.6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	0.5399	0.539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范浩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